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现场照片
- 附图 9 项目四至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符合产业政策情况说明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6 申请报告
- 附件 17 原辅料 MSDS 报告
- 附件 18 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9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20 测绘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903-89-01-464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伟	联系方式	18068075460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地理坐标	( 119 度 51 分 53.371 秒, 33 度 13 分 53.5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082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行审投资备（2022）210 号
总投资（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符合大纵湖镇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详见附件。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空间管控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401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1.7公里,不在其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详见表1-1。

表1-1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都区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0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100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2050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600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400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25100米(至大纵湖)、下延1060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3500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W, 1.7km

注:1、上表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401号）确定的调整后的面积。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未作详细说明，仍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描述。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仍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中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供电所提供，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与禁止发展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三、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	-------------	-------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本项目使用涂料为低VOCs的水性涂料,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二六三”相关要求。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成分为企业提供,根据水性漆MSDS和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VOC含量约为34g/L,本项目产品为笔电塑料配件(参考执行机械设备涂料中VOCs限量要求),可以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中VOCs限量要求(面漆VOC限量300g/L)。</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二六三”要求。</p>																
<p>四、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086 443 1153"></th> <th data-bbox="443 1086 1005 1153">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05 1086 1276 115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1086 1378 115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153 443 1377" rowspan="3">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 <td data-bbox="443 1153 1005 1377">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data-bbox="1005 1153 1276 1377">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data-bbox="1276 1153 1378 137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377 1005 1713">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 data-bbox="1005 1377 1276 1713">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76 1377 1378 171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713 1005 2000">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td> <td data-bbox="1005 1713 1276 2000">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76 1713 1378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靛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靛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符合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

### 五、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不在长江流域范围;</p> <p>本项目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钢铁行业; 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盐都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本环评建议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包含生活用水;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盐都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企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盐都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本项目不涉及一类废弃物；</p> <p>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贮</p>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存、使用的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 六、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1-6 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禁止引入的淘汰类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餐饮油烟;项目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3)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源。</p>	是
环境风险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p>	<p>(1)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p>	是

防 控	<p>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各工序,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有机废气等污染排放。</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占用土地资源;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是

七、与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1-7 其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项目排放的 VOCs 排放总量将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涂料,符合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	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符合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p>	符合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合理确定风机风量和集气罩大小，可确保风速不低于 0.3m/s</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符合	<p>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符合	<p>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满足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p>第二条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成分为企业提供，根据水性漆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 VOC 含量约为 34g/L，本项目产品为笔电塑料配件（参考执行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要求），可以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要求（面漆 VOC 限量 300g/L）。</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项目基本概况</b></p> <p>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系租赁厂房）。根据对市场的调查研究，拟投资 240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设笔电精密配件项目，主要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喷涂-组装-检测，铝材-加工-研磨-组装-检测。投入设备主要包含全自动注塑线 10 组，全自动喷涂线 4 组，全自动组装线 10 组，全自动 CNC 机床 100 台、打磨机 20 台、冲压机 20 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笔电塑料配件 5000 万件，笔电铝质精密配件 6000 万件。本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向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申报备案，并获得了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p> <p>建设单位：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租赁盐城市双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的产权为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有，详见附件），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400 人，全年工作 300 日，每日生产 8h，年工作时间 2400h；</p> <p>建设规模：详见表 2-1。</p>																					
	<p><b>表 2-1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产品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用途</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笔电塑料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脑键盘，规格 428mm*170mm 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笔记本电 脑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件/a</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时间 24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笔电铝质精密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为笔记本转轴、背板、内部零配件等，规格不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 万件/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本项目规模	备注	1	笔电塑料配件	电脑键盘，规格 428mm*170mm 等	笔记本电 脑配件	5000 万件/a	工作时间 2400h	2	笔电铝质精密配件	主要为笔记本转轴、背板、内部零配件等，规格不等	6000 万件/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本项目规模	备注																
1	笔电塑料配件	电脑键盘，规格 428mm*170mm 等	笔记本电 脑配件	5000 万件/a	工作时间 2400h																	
2	笔电铝质精密配件	主要为笔记本转轴、背板、内部零配件等，规格不等		6000 万件/a																		
 <p>笔电塑料配件（示例）</p>			 <p>笔电铝质精密配件（示例）</p>																			

图 2-1 同类型产品实物照片

## 二、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笔电塑料配件	5000 万件/a	注塑	位于 4#生产车间 1F; 5#生产车间 1F	
			喷漆	位于 4#生产车间 2F	
	笔电铝质精密配件	6000 万件/a	冲压、打磨	位于 3#生产车间 1F	
			机加工	位于 3#生产车间 2F	
			组装机	位于 3#生产车间 3F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4#生产车间, 1F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5#生产车间, 1F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sup>2</sup>	位于 5#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0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48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1 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35000m <sup>3</sup> /h,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喷漆废气: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35000m <sup>3</sup> /h,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切削液废气: 油雾净化器 打磨粉尘: 袋式除尘器		
	废水治理	废水	化粪池 40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位于 4#生产车间西北侧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位于 4#生产车间北侧	
	事故应急池		70m <sup>3</sup>	位于 4#生产车间外北侧	

### 三、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性状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t)
1	铝板	铝	500	固态	原料仓库	20
2	铝块	铝	100	固态		10
3	PE 粒子	聚乙烯	1500	固态		30
4	PP 粒子	聚丙烯	800	固态		15
5	PPE 粒子	聚苯醚	700	固态		15
6	水性漆	A 组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 颜填料 20%, 去离	16 吨	固态		1.6

		子水 10%，助剂 10%（水性聚氨酯分散剂 5%，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5%）			
		B 组分：固化剂（水性异氰酸酯 80%，去离子水 20%）	4 吨	液态	0.4
5	切削液	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沉降剂	20 吨	液态	2
6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1 吨	液态	0.2

备注：水性漆为聚氨酯双组份面漆，使用时需将 A 组分和 B 组分混合使用，比例为 4: 1。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成分为企业提供，根据水性漆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 VOC 含量约为 34g/L，本项目产品为笔电塑料配件（参考执行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要求），可以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要求（面漆 VOC 限量 300g/L）。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漆	/	/	液体，无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1.2- 1.4 kg/L，水溶性：可稀释的	/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作用
丙烯酸树脂	/	/	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他稀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	/	/
PE 粒子	/	/	乳白色，密度：0.95g/cm <sup>3</sup> ，熔点：200 °C，分解温度：280 °C，沸点：-272.4 °F，折射率：1.363，闪光点：-213°F	易燃不易爆	/
PP 粒子	/	/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为 0.90--0.91g/cm <sup>3</sup> ； 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 15 万。 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可燃不爆	/
PPE 粒子	/	/	聚苯醚化学名称为聚 2,6-二甲基-1,4-苯醚，PPE(Polyphenylene ether) 或简称 PPO ( Polyphenylene Oxide)。又称为聚亚苯基氧化物或聚苯撑醚，是一类耐高温的热塑性树脂。	/	/

切削液	/	/	在金属切割、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等特点。	可燃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影响，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范围内。
机油	/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相对密度<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密封的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	低毒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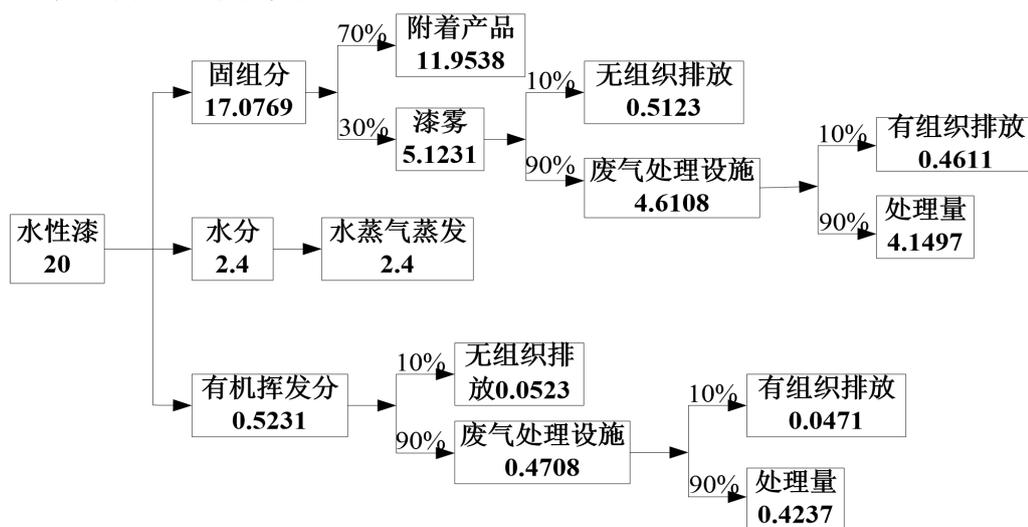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四、项目水平衡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40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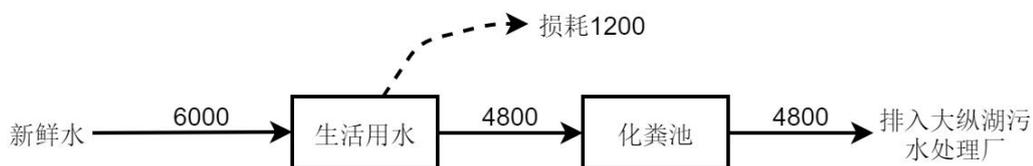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五、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	------	----	-------

1	全自动注塑线	LD195, 40 台, LD330, 30 台, LD470, 10 台	10 条 (注塑机 80 台)
2	全自动喷涂线	每条线喷枪 2 把(手动 W71, 口径 1.5 mm, 一用一备)	4 条
3	全自动组装线	/	10 条
4	CNC 数控车床	TC700E, 30 台, TC600, 35 台, TC450, 35 台	100
5	打磨机	/	20
6	冲压机	/	30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建成后共设置注塑机 80 台，型号为 LD195, LD330, LD470, 注射重量最大为 150g，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产品规格平均 80g。注塑机生产效率为 160 模次/小时，每模次出产品 12-18 件左右，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生产量在 3456 万-5184 万件/年，原料用量在 2764.8t-4147.2t。因此本项目设计产能笔电塑料配件 5000 万件、塑料粒子用量 3000t/a 是可信的。

###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笔电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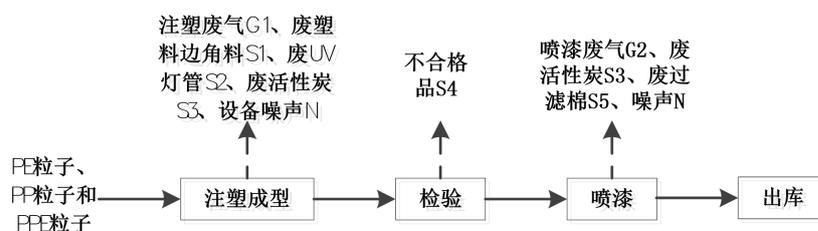


图 2-3 笔电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塑成型：**原料粒子进入注塑机后，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一般塑料粒子于 180-200℃ 下即成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粒子在设备内进行模具成型，该过程利用冷却塔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塑料即定型成所需形状。本项目注塑工段所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固体粒状，塑料粒子表面洁净，不沾有粉末，粒径为 3mm 左右，因此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 G1 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此工序废气处理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1、废 UV 灯管 S2、废活性炭 S3 以及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检验：**得到的塑料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喷漆：**使用水性漆对塑料件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使用人工喷枪进行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 G2，主要包括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喷漆结束后设备静置晾干。此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此工序废气处理产生废

过滤棉 S5、废活性炭 S3 以及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本项目笔电铝质精密配件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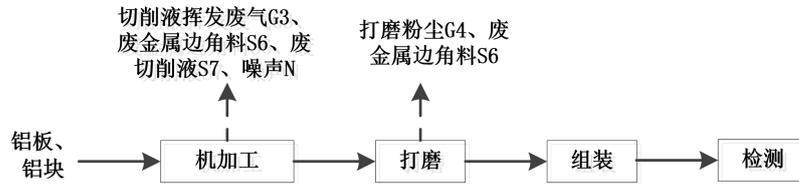


图 2-4 笔电铝质精密配件工艺流程图

将铝材送入加工中心进行加工，铝材在加工中心中密闭过程，此过程有切削液挥发废气 G3、废金属边角料 S6 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废切削液 S7 产生，加工好后的铝材送入打磨机进行细节处打磨，打磨过程有打磨粉尘 G4 以及废金属边角料 S6 产生，打磨后的部件经组装检测后入库。

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图

污染类型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特征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间断
	G2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间断
	G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间断
	G4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间断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
固废	S1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4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6	机加工、打磨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7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8	喷漆、机加工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租赁盐城市双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地块原为农田，后征用建成工业厂房，厂区内地块均已进行硬化，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厂房自建成以来，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因此，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p> <p><b>1、环境空气</b></p> <p>(1) 基本污染物</p> <p>(一) 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p> <p>2021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全省第一,较2020年下降7.1%;PM<sub>2.5</sub>均值27.7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一,较2020年下降12.9%;优良天数比例87.4%,全省第二,较2020年上升3.5个百分点。PM<sub>2.5</sub>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p>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21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为1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p> <p>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107天,良212天,轻度污染37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0天,严重污染2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sub>2.5</sub>和PM<sub>10</sub>。</p> <p>(二)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p> <p>2021年,各县(市、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在26.0~33.1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28.7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下降10.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5~10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上升14.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18~25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上升5.0%。PM<sub>10</sub>年均浓度在49~73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上升7.0%;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在138~157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147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下降3.3%;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在0.8~1.0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p> <p>2021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3.0%至89.9%之间,除东台市、射阳县和滨海县外较2020年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89.9%,全市最高。</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故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至2月6日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212520101)号),监测地点为:荣邦机械制造,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50米,监测结果见表3-1。</p>
----------------------	---

本环评引用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资料从时间上该监测资料距本项目建设不足3年，符合数据引用的时效性要求；从空间上来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450米，符合数据应用的空间性要求。因此，本环评引用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荣邦机械制造	非甲烷总烃	2021.1.31-2.6	0.77-1.55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一次最大浓度值作为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40	80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一次值	2	

## 2、地表水

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94.1%。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19 个，比例为 90.5%，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8 个。

### （一）流域地表水

####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 16 个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94.1%，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2.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 48 个，占 94.1%，IV 类断面 3 个，占 5.9%，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二)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8 个达标, 4 个超标, 分别为: 大丰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响水县通榆河洪圩水源地、阜宁县通榆河北陈水源地、东台市泰东河西溪水源地。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8 月 28 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 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 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 建设项目周边中心河、朝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III类标准(mg/L)
pH 值	6-9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021 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发布声环境情况, 故采用 2020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0 年, 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达到二级(较好)水平;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达到一级(好)水平, 但仍有部分噪声超标路段。与 2019 年相比, 区域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有所好转。2020 年, 盐城市区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为 100%, 夜间平均达标率为 92.5%。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N	E					
石庄居委	119.859693780	33.231250539	居住区	80 户/320	二类区	SW	1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四组				人			
	<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b>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中心河	W	3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朝阳河	S	699	小河			
	<b>3、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持厂界四周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b>4、地下水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5、生态环境</b>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双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限值。								
<b>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b>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9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500 (mg/L)	≤50 (mg/L)
3	SS	≤400 (mg/L)	≤10 (mg/L)
4	NH <sub>3</sub> -N	≤45 (mg/L)	≤5 (8) * (mg/L)
5	TP	≤8 (mg/L)	≤0.5 (mg/L)
6	TN	≤70 (mg/L)	≤1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各污染因子预测排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4800	4800	4800	
	COD	1.44	0.24	1.2	0.24	
	SS	1.2	0.48	0.72	0.048	
	NH <sub>3</sub> -N	0.096	0	0.096	0.024	
	TP	0.0192	0	0.0192	0.0024	
	TN	0.192	0	0.192	0.07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6108	4.1497	0.46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158	1.2742	0.1416	
	无组织	颗粒物	1.8263	1.2483	0.57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701	0.0914	0.1787	
固废	一般固废	10.2483	10.2483	0		
	危险废物	28.4513	28.4513	0		
	生活垃圾	120	120	0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4611t/a, 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16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578t/a, 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87t/a。上述污染因子在盐都区区域内削减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新增接管量 COD1.2t/a, SS0.72t/a, NH<sub>3</sub>-N0.096t/a, TP0.0192t/a, TN0.192t/a; 新增最终排放量 COD0.24t/a, SS0.048t/a, NH<sub>3</sub>-N0.024t/a, TP0.0024t/a, TN0.072t/a。生活污水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仅设备安装。本项目需要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和一座危废仓库，施工期2天即可完成，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几乎不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挖掘设备产生的噪声与施工期扬尘。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场地平整、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产生量与施工进度及天气有关，一般来说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扬尘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粉尘颗粒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是很远，其影响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100m以内的范围内，而且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为最大程度的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贯彻“清洁生产”的要求，具体应做到：

①装运土方时应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撒的物料应及时清扫，将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②限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的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时，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减轻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应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等的装卸作业，对各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避免大风天气开挖地面，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④施工时先做好坡脚挡土墙，做好边坡防护，取土场及弃土堆边缘设置土工布围栏，在施工场地周围构筑一定高度的围墙，减少扬尘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的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挖掘设备的噪声级范围可达85~95dB(A)。根据资料显示，不考虑围墙的声屏障作用，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50m的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50~100m范围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

为最大程度的减轻噪声污染对企业及施工人员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可采取加减振垫、消声器等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

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能在 12：00~14：00 及夜间 22：00~6：00 进行施工作业；限定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段，凡超过夜间噪声标准的设备，夜间必须停止使用。

③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产生噪声，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基本可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且施工期相应于营运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不妥善处置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为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

①在施工期间，多余弃土须及时清运，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②施工人员在此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一、大气污染物

### 1.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机加工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废气与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熔融温度为 160℃，低于物料热分解温度，但仍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有机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300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5t/a。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各配备一个集气罩，并加装防静电阻燃软帘加强废气收集，将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一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可知，密闭间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80-95%，本项目取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50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以 90%计，工作时间 2400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4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4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5t/a。

### (2)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年喷漆时间 2400h。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主要由操作室室体、漆雾捕捉系统和排气系统组成。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负压吸风方式，由一台 15000m<sup>3</sup>/h 的送风机和一台 20000m<sup>3</sup>/h 的排风机完成车间内的送风和排风。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并管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效率为 90%，类比同类处理装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0%，涂装溶剂型涂料时，喷漆工序挥发的溶剂约占总挥发性有机废气的 75%，晾干工序挥发的溶剂约占总挥发性有机废气的 25%；另喷漆的上漆率约为固体组分的 70%，剩下的 30%固体组分形成漆雾。水性漆挥发性组分和固体组分见表 4-1，物料平衡表见表 4-2。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约为 34g/L，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20t，相对密度 1.2- 1.4 kg/L，取中值 1.3kg/L 计算，则本项目水性漆中 VOC 含量为 0.5231t。

表 4-1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水性漆	20	1	固 组 分	凝固固组分进入产品表面		11.9538	
					损失 固组 分	废气排放	有组织	0.4611
							无组织	0.5123
					废气处理装置带走		4.1497	
其中	固组分	17.0769	2	有 机 挥 发 分	废 气 排 放	喷 漆 晾 干 工 序	有组织	0.0471
	有机挥发分	0.5231					无组织	0.0523
	活性炭带走				0.4237			
	水	2.4			有组织排放		0.216	
			3	水	无组织排放		0.24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1.944			
合计		20	合计		20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4611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512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71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23t/a。

### (3)切削液挥发废气

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沉降剂，机加工过程中刀头温度较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

系数手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128t/a，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4t/a。

(4)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粉尘产排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使用铝材 600t/a，根据产排污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4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7t/a。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车间无组织产生量(t/a)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塑料粒子	3000	0.35 千克/吨	1.05	90%	0.945	0.105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	水性漆	20(固组分 17.0769t)	固组分*30%	5.1231	90%	4.6108	0.0512
		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	20(约 15385L)	34g/L	0.5231	90%	0.4708	0.0523
切削液挥发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切削液	20	5.64kg/t-原料	0.1128	0	0	0.1128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铝材	600	2.19 千克/吨	1.314	0	0	1.3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工业废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时间(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35000	非甲烷总烃	11.3	0.3938	0.945	UV光氧+二级活性炭	90	是	1.13	0.0394	0.0945	60	3	15	2400
DA002	35000	颗粒物	54.89	1.9212	4.610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5.49	0.1921	0.4611	20	1	15	
		非甲烷总烃	5.60	0.1962	0.470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0.56	0.0196	0.0471	60	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时间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38	0.105	0.0438	0.105	10	6000	2400
喷漆	颗粒物	0.2135	0.5123	0.2135	0.5123	10	3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0.0218	0.0523	0.0218	0.052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47	0.1128	0.0089	0.0214	10	3000	2400
打磨	颗粒物	0.5475	1.314	0.0274	0.0657	10	3000	2400

##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 1.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减小无组织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①加强厂房通风，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
- ②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mu$ 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 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

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是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其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5%计。

布袋除尘工艺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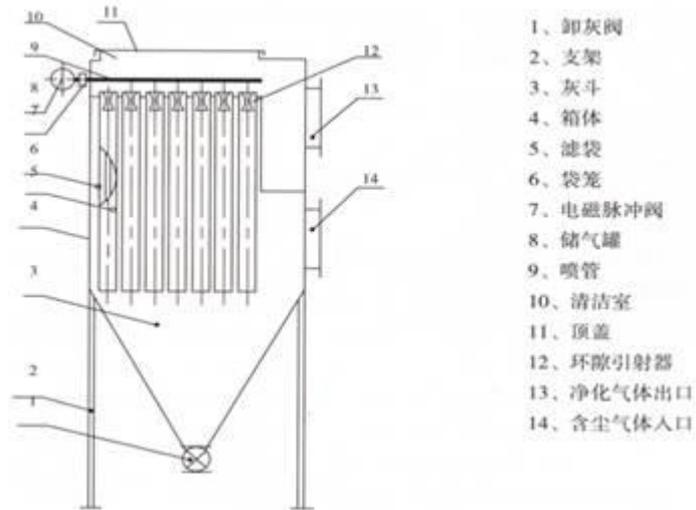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工艺示意图

**油雾净化器净化原理：**含油雾的废气从吸风口进入复合式迷宫过滤器时，油雾中的大颗粒被分离并落入集液室，其余的细微颗粒进入荷电区被当中存在的大量正负离子着荷，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油雾会向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运动，从而实现了油雾与空气的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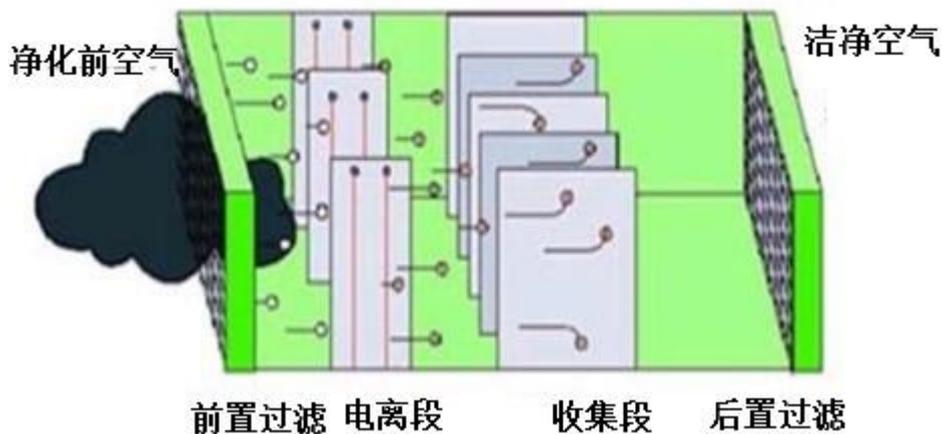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净化器净化原理示意图

### 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置原理为：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高风量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法处理废气效率的关键是吸附剂，对吸附剂的要求是具有密集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对排气中污染物定期监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存在吸附饱和度，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



**表 4-3 蜂窝状活性炭**

综上所述，预计“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

**干式过滤：**干式漆雾过滤器选用目前净化效率高的过滤材料，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根据漆雾净化的特点制作而成，它由玻哪维多层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加，后面用一层不同材质起支撑作用，具有高效、容量大、运行费用低、阻燃等特点，而且过滤材料易清理易替换。其结构是把玻璃纤维或纸质纤维制成的滤网固定在框架两面，成为垫状。过滤网两面的网孔不同，吸入面的网孔较小、滤网型过滤的特点是能捕集带有粘性的涂料颗粒，而且也能捕集失去粘性的涂料颗粒。随着捕集漆雾量的增加，滤网被阻塞后需替换新网。废掉的滤网可进行简单烧掉处理。设计时可根据过滤空气流速为 1m/s 左右来确定滤网面积及网孔大小，这时，滤网的阻力损失约 100~150Pa。为了增加漆雾的过滤效率，可将折流板过滤装置同滤网过滤器重叠使用。这样，折流板作为相滤，粘附较大的涂料颗粒，而用滤网过滤去掉粘性的漆雾，过滤效率可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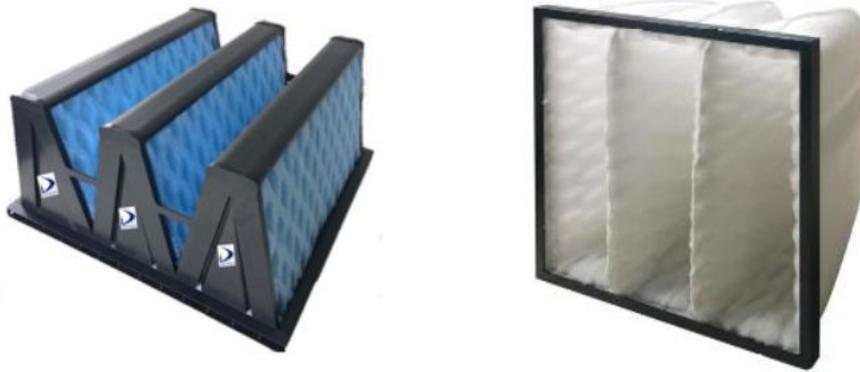


图 4-4 干式漆雾过滤器

**集气罩设置：**本项目在注塑机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距离产气部位上方 0.2m，长宽均为 0.2m，可以有效覆盖产气部位，同时加装阻燃防静电塑料软帘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顶吸风计算公式：式： $K(a + 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 \text{风量 (m}^3/\text{h)}$

K 为安全系数 1.4；

(a + 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

V 为污染源气体流速，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每台注塑机上方风量约 400m<sup>3</sup>/h，本项目使用风量 35000m<sup>3</sup>/h 的风机可以满足需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技术规范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 附；吸附浓 缩+热力燃 烧/催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 除尘；喷 淋；吸附； 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涂装	喷漆室（作业区）	颗粒物（漆雾）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项目在购买蜂窝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k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 1.2.3 废气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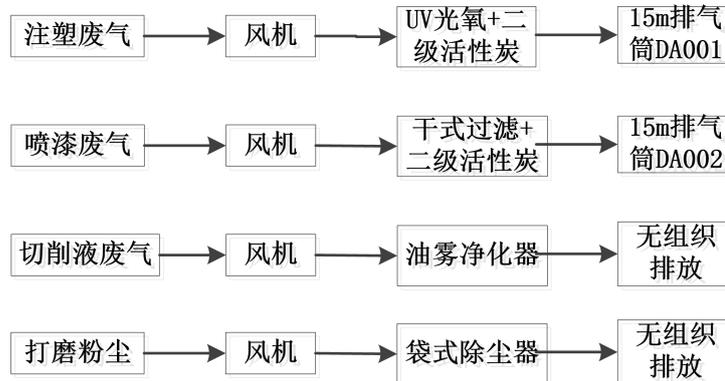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处理示意图

### 1.2.4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3 节内容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一般烟气流速 10m/s

左右为宜，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下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经度 (E, °)	纬度 (N, °)			
DA001	15	0.9	40	一般排放口	119.864825	33.231528	非甲烷总烃	60	3.0
DA002	15	0.9	40	一般排放口	119.864521	33.231603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3.0

###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不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13.1	0.3938	0.1969	0.5	1
DA002		颗粒物	54.89	1.9212	0.9606	0.5	1
		非甲烷总烃	13.1	0.3938	0.1969	0.5	1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5475	0.27375	0.5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除尘袋和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要求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排放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6.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

离提高一级。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地风速为 3.1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4、5#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10	0.0972	2.173	50
2		颗粒物			0.125	5.126	50
3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00	10	0.027	2.012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以 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4#、5#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6.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机加工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废气及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吸风管道，经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

受范围内。

## 二、废水

### 2.1 废水源强计算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冷却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40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其主要含 COD：300mg/L、SS：250mg/L、NH<sub>3</sub>-N：20mg/L、TP：4mg/L、TN：40mg/L 等污染因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COD	300	1.44	化粪池	COD	250	1.2	50	0.24
		SS	250	1.2		SS	150	0.72	10	0.048
		氨氮	20	0.096		氨氮	20	0.096	5	0.024
		TP	4	0.0192		TP	4	0.0192	0.5	0.0024
		TN	40	0.192		TN	40	0.192	15	0.072

### 2.2 废水防治措施

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其优点是有机负荷高，耐冲击负荷较强；由于池深较大，所以占地较小；所需动力少，运转维护费用低；贮存污泥的容积较大。

表 4-14 废水处理单元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	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污水：4800t/a				
		浓度 (mg/L)	300	250	20	4	40
	去除效率 (%)		16.7	40	-	-	-
	出水	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污水：4800t/a				
浓度 (mg/L)		250	150	20	4	40	

###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位于盐都区大纵湖镇工业集中区东北侧，扇子河南侧，占地面积 6644m<sup>2</sup>，

设计规模 2000m<sup>3</sup>/d，配套的污水管网全长 27.02km，项目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为大纵湖镇集镇区和工业区，2013 年 9 月建设，2014 年 10 月投入营运，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向扇子河。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水解酸化+A<sup>2</sup>O+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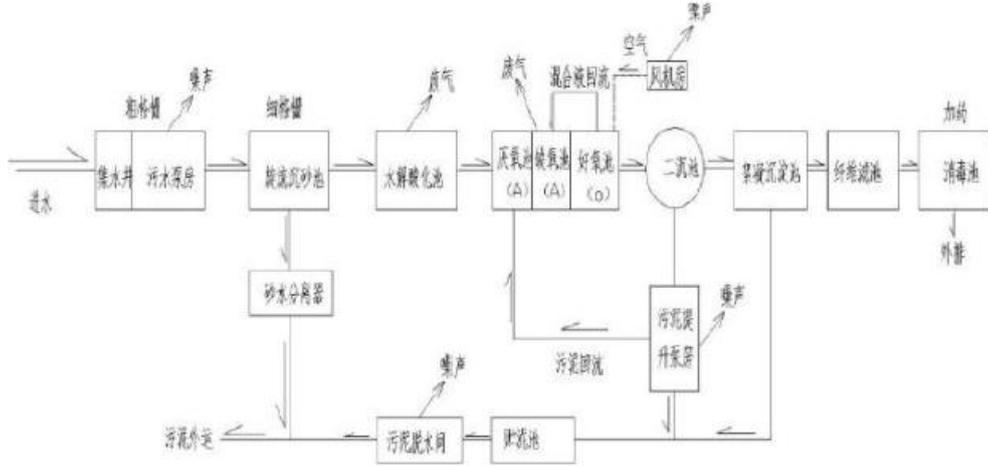


图 4-6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进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条件

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

②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采用的 A<sup>2</sup>O 工艺适宜生活污水处理，效果理想，为国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常用工艺。

③水量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充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500m<sup>3</sup>/d）的 3.2%，该污水处理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监测一次
----	---------	---	--------------------	--------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风量 35000m³/h	78	37	1	88/1	消声器、隔声、减振	全天运行
2	风机 2	风量 15000m³/h	45	105	1	88/1		全天运行
3	风机 3	风量 20000m³/h	75	83	1	88/1		全天运行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LD195, 40 台, LD330, 30 台, LD470, 10 台	80	80/1	104.0	隔声、减振	55	3 1	1	34	55.6	全天运行	25	30.6	1
2		CNC 数控车床	TC700E, 30 台, TC600, 35 台, TC450, 35 台	100	80/1	105.0		20	4 4	1	40	57		25	32.0	1
3		喷漆线	每条线喷枪 2 把 (手动 W71, 口径 1.5 mm, 一用	4	80/1	91.0		24	4 8	1	55	59.8		25	34.8	1
4		打磨机	/	20	80/1	98.0		28	5 2	1	32	55.1		25	30.1	1
5		冲压机	/	30	80/1	99.8		32	5 6	1	35	55.9		25	30.9	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建设单位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左右。

###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1) 室内声级计算: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	/	/	/	/	60	50	51.9	/	/	/	/	/	/

	界							0							
2	南厂界	/	/	/	/	60	50	53.20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0	50	53.61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50	52.56	/	/	/	/	/	达标	/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 ①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2t/a，收集后外售。

####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预计产生废 UV 灯管 0.02t/a。

####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设置 2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9。

**表4-19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对应的项目名称	m 活性炭用量 (千克)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毫克/立方米)	Q 风量 (立方米/小时)	t 运行时间 (小时/天)	T 更换周期 (天)
1#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10%	10.17	35000	8	70.23
2#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10%	5.04	35000	8	70.86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20。

**表4-20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文件要求	项目参数 (1#)	项目参数 (2#)
1	装填级数	/	2级	2级
2	填料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3	横向抗压强度	≥0.9兆帕	≥0.9兆帕	≥0.9兆帕
4	纵向抗压强度	≥0.4兆帕	≥0.4兆帕	≥0.4兆帕
5	吸附前颗粒物控制	<1克/立方米	<1克/立方米	<1克/立方米
6	吸附前气体温度	<40摄氏度	30摄氏度	30摄氏度
7	装填密度	/	0.35~0.55克/立方厘米	0.35~0.55克/立方厘米
8	碘吸附质值	≥650毫克/克	≥650毫克/克	≥650毫克/克
9	比表面积	≥750平方米/克	≥750平方米/克	≥750平方米/克
10	吸附效率	/	90%	90%
11	更换周期	不超过500小时/3个月	70.68天	70.86天
12	活性炭使用量	大于废气量五倍	使用量约废气量11倍	使用量约废气量11倍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月生产 25 天，更换周期不超过 500 小时/3 个月，因此 1#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率可定为 2 个月更换 1 次，吸附废气量为 0.8505 吨/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8505 吨/年。2#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可定为 2 个月更换 1 次，吸附废气量为 0.4237 吨/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237 吨/年。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2742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及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在填报执行报告年报时，应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模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信息填报中，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④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2t/a，收集后外售。

⑤废过滤棉

项目漆雾经干式过滤处理后吸附于废过滤棉的漆渣 4.1497t/a，一个月用过滤棉约 30m<sup>3</sup>，过滤棉密度约 600g/m<sup>3</sup>，则年产生废过滤棉（含漆渣）4.3657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与打磨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约 6t/a，收集后外售。

⑦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t/a。

⑧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漆桶与废切削液桶，年产生废切削液桶约 100 个，废漆桶 800 个，约产生废包装桶 3.6t/a。

⑨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⑩油雾净化器废油

根据上文核算，油雾净化器废油产生量为 0.0914t/a。

(11)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计算，袋式除尘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2483t/a。

(12)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4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1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S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0.02	√	/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9.2742	√	/	
S4	不合格品	注塑	固态	塑料	2	√	/	
S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4.3657	√	/	
S6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打磨	固态	铝	6	√	/	
S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	√	/	

S8	废包装桶	喷漆、机加工	固态	塑料桶	3.6	√	/
S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	/
S10	油雾净化器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0.0914	√	/
S11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2483	√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20	√	/

由上表 4-21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2。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391-001-06	2
S2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2742
S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	/	391-001-06	2
S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4.3657
S6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打磨	固态	铝		/	/	391-001-99	6
S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
S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机加工	固态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3.6
S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S10	油雾净化器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914
S11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900-999-66	1.2483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区	固	纸张等		/	/	/	12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

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2	废UV灯管	HW29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一年	T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9.274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废有机物	2个月	T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4.3657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废有机物	2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1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8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3.6	喷漆、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废漆、废油	1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9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个月	T,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0	油雾净化器废油	HW08/900-249-08	0.0914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个月	T,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2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过滤棉、

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4#生产车间北侧，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等防范措施；
- ⑥危废场所仅存放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定期转移，密闭设置。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①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③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④规范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⑤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位于 4#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30m<sup>2</sup>，有效容积为 60m<sup>3</sup>，贮存量为 0.5t/m<sup>3</sup>，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的最大贮存能力约 3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2.606t/a，最长贮存期限为一年，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仓库内东北侧，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能力。

### **危险废物**

#### **(1)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厂区危废暂存场位于车间西北侧，贮存场所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装好防爆设施、装好内外监控设备、计量器具等。且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并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发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对运输沿线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需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建设单位与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采用焚烧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已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681OOI562-2）（有效期至2023年5月），本项目拟处置危废在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内，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危废产生，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堆场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车间、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

生产车间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 危废仓库防渗层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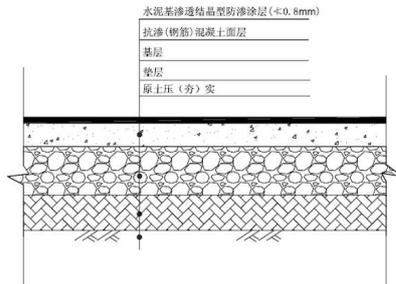


图 4-3 车间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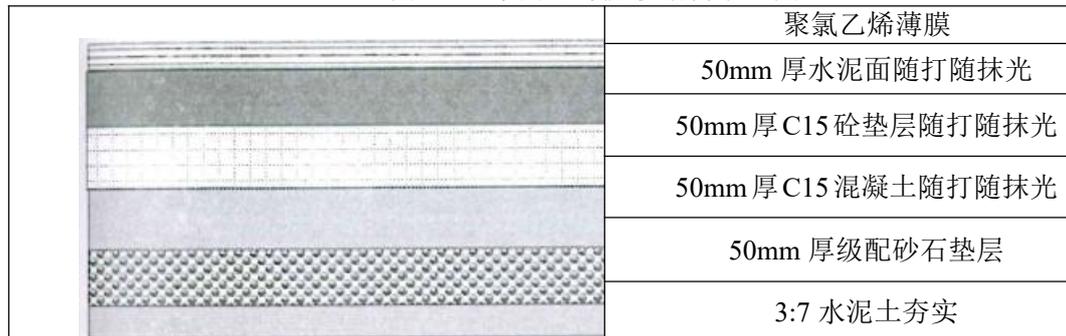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可知,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制造业, 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占地面小于  $5\text{hm}^2$ , 用地规模为小型,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工作等级, 详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 IV 类项目，对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下表 4-25。

表 4-2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属于不敏感项目，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4-26。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属于 IV 类不敏感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分析。

### 5.4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况主要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三个方面考虑。

#### （1）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有机废气对于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硬化地面，在占地范围内不会下渗，因此影响极小。

#### （2）地面漫流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企业车间设置导流沟渠，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在全面落实相关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3）垂直入渗

项目生产车间、厂区外、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污水输送管线等也经过防腐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应有污染物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同时业主定期对防腐防渗工程进行检查，因此，物料或污染物发生垂直入渗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中不会对地下水与土壤造成影响。

###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标准厂房，土地性质未发生变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运作水肥不外排。

###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原辅料管理不当引发渗漏，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以及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在设备不正常运行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对照附录 B 可知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切削液、水性漆、机油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切削液	2	50	0.04
2	水性漆	2	50	0.04
3	机油	0.2	2500	0.00008
4	危险废物	28.4513	50	0.56903
合计				0.64911

由上表可见，项目 Q=0.64911，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 对照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 确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水性漆、机油、危险废物, 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地表水影响。

### 8.2 环境风险分析

####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切削液、水性漆、机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 若进入地表水体, 引起地表水中 COD 含量急剧上升, 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 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 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 主要包括设置雨水总排口截断阀,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 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内, 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通过雨水管网, 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 (2)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在储存过程中若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可能。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 还散发大量的浓烟,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管理方面: 配备环保负责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监控方面: 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3)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 以及发泡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

(4) 专职人员巡查: 通过操作人员, 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 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 及时消除, 确保安全生产。

#### 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包括:

(1)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2) 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 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维修用火控制, 对设备维修

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发生着火的应急措施包括：**

- (1) 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 (2) 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 (3) 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 (4) 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 (5) 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 (6) 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发生着火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区安全时，指挥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安全地方。

**事故废水应急防范措施**

- (1) 排放口的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

- (2) 排水控制

一旦发生事故，应由专人立即关闭雨水和污水截断装置，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后方可打开雨水和污水截断装置。

- (3) 事故应急池的容量

本次评价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对事故应急池容积进行核算并提出相应的收集要求，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净空容量， $m^3$ ；

$V_5$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m^3$ 。

- ①物料量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故  $V_1$  为 0。

- ②消防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1 一般规定”中要求：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sup>2</sup>，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废水量为 54m<sup>3</sup>/次。

③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最大降雨量根据盐城市 2013 年 8 月修订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i=16.2936(1+0.9891\lg P)/(t+14.5565)^{0.7563}$$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取 20min；P 为重现期（年），取值 1 年。则经计算，i=1.118mm/min。

$$Q=iF\Psi T$$

Q——雨水排放量，t

F——汇水面积，按 1000m<sup>2</sup> 计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6）

T——为收水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项目一次雨水量约为 10t。

根据上述数据，同时考虑风险防范的最大化，项目不考虑 V<sub>4</sub>、V<sub>5</sub> 量，则需设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V_{\text{事故池}}=54+10=64\text{m}^3。$$

综上，本项目应设置不小于 64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以容纳事故废液和消防污水，同时考虑到应保留一定的余量，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7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液和消防污水的收集需求。

#### 8.4 涉爆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布袋除尘吸附的铝粉粉尘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铝粉粉尘在与足够的空气混合后，并在一定的火源作用下，任何超细固体燃料粉尘都会发生爆炸。而且，空气中悬浮的铝粉粉状可燃物完全可能发生扩散型二次爆炸。一般粉尘颗粒越小，越易发生燃烧。

国内外的研究成果表明，粉尘发生爆炸燃烧事故的条件一般有三种：①可燃性粉尘以适当的浓度在空气中悬浮，其表面分子与空气充分接触，产生热分解或干馏作用，而成为气体排放在粒子周围，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即人们常说的粉尘云；②有充足的空气和氧化剂；③要有足够的引起粉尘爆炸的起始能量，如有火源或者强烈振动与磨擦，具备电晕和火花放电的条件，产生电晕和火花放电的能量必须等于或大于可燃物的最小点火能量。一般，堆积的粉尘不会发生爆炸，但当发生悬浮粉尘爆炸时，初始爆炸的冲击波会使这些堆积的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并被其后的火焰引燃，而发生第二次爆炸，产生更大的爆炸能量，加重火灾事

故的危害程度。

布袋除尘器须设置接地装置，及时对除尘系统进行清理，使积累的粉尘量降到最低，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防范措施

①通风除尘：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设置在建筑物外，并有防雨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当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②清洁制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③禁火措施：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④器材配备：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粉尘燃烧时必须使用消防沙灭火，严禁使用普通灭火器灭火。

⑤电气电路：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应当由专业电工安装，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

⑥检维修作业：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清理干净后，方可进行检维修作业；严禁交叉作业。

⑦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粉尘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⑧教育培训：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铝粉尘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⑨安全检查企业应当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

### 8.5 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和废水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9。

表4-2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盐都)区	(/)市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 51分 53.371 秒		纬度	33度 13分 53.5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水性漆、机油、危险废物等；分布：原料仓库、				

及分布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主要环境风险为原辅料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破坏地表水生态平衡，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原料发生火灾，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p> <p>布袋除尘吸附的铝粉粉尘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铝粉粉尘在与足够的空气混合后，并在一定的火源作用下，任何超细固体燃料粉尘都会发生爆炸。而且，空气中悬浮的铝粉粉状可燃物完全可能发生扩散型二次爆炸。一般粉尘颗粒越小，越易发生燃烧。</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环境风险物质设置托盘存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7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液和消防污水的收集需求。</p> <p>布袋除尘器须设置接地装置，及时对除尘系统进行清理，使积累的粉尘量降到最低，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废水治理工程和环境风险物质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设置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九、“三同时”验收清单及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执行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 20-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废塑料边角	收集后外售		

		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运行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		
	<b>总量平衡具体方案</b>	<p>本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4611t/a，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16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578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87t/a。上述污染因子在盐都区区域内削减平衡。</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新增接管量 COD1.2t/a，SS0.72t/a，NH<sub>3</sub>-N0.096t/a，TP0.0192t/a，TN0.192t/a；新增最终排放量 COD0.24t/a，SS0.048t/a，NH<sub>3</sub>-N0.024t/a，TP0.0024t/a，TN0.072t/a。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b>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	<p>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p> <p>本项目全厂共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设置排气筒两根。</p>			
	<b>地下水防治</b>	排污管防腐			
	<b>生态环境保护</b>	加强厂区绿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执行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清运；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按要求贮存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做好一般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境风险物质设置托盘存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7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液和消防污水的收集需求。</p> <p>布袋除尘器须设置接地装置，及时对除尘系统进行清理，使积累的粉尘量降到最低，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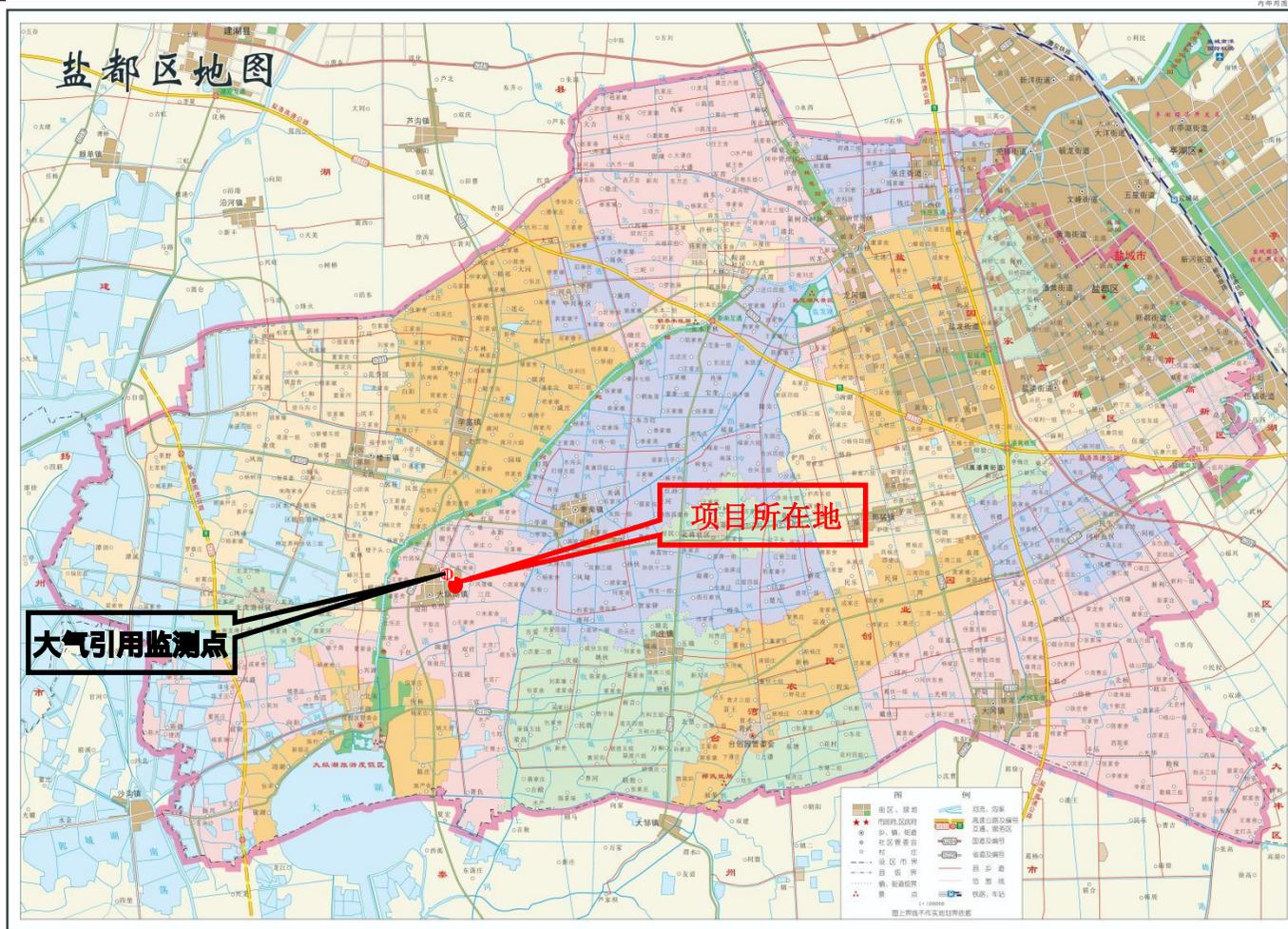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611	0	0.4611	+0.461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16	0	0.1416	+0.141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78	0	0.578	+0.57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87	0	0.1787	+0.1787
废水		COD	0	0	0	1.2	0	1.2	+1.2
		SS	0	0	0	0.72	0	0.72	+0.72
		NH <sub>3</sub> -N	0	0	0	0.096	0	0.096	+0.096
		TP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TN	0	0	0	0.192	0	0.192	+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 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废金属边角 料	0	0	0	5	0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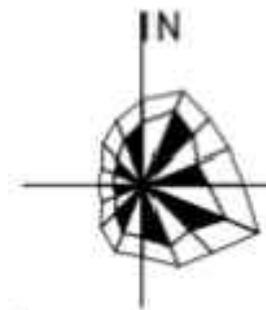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0	0	0	1.2483	0	1.2483	+1.2483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9.2742	0	19.2742	+19.2742
	废过滤棉	0	0	0	4.3657	0	4.3657	+4.3657
	废切削液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桶	0	0	0	3.6	0	3.6	+3.6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油雾净化器废油	0	0	0	0.0914	0	0.0914	+0.09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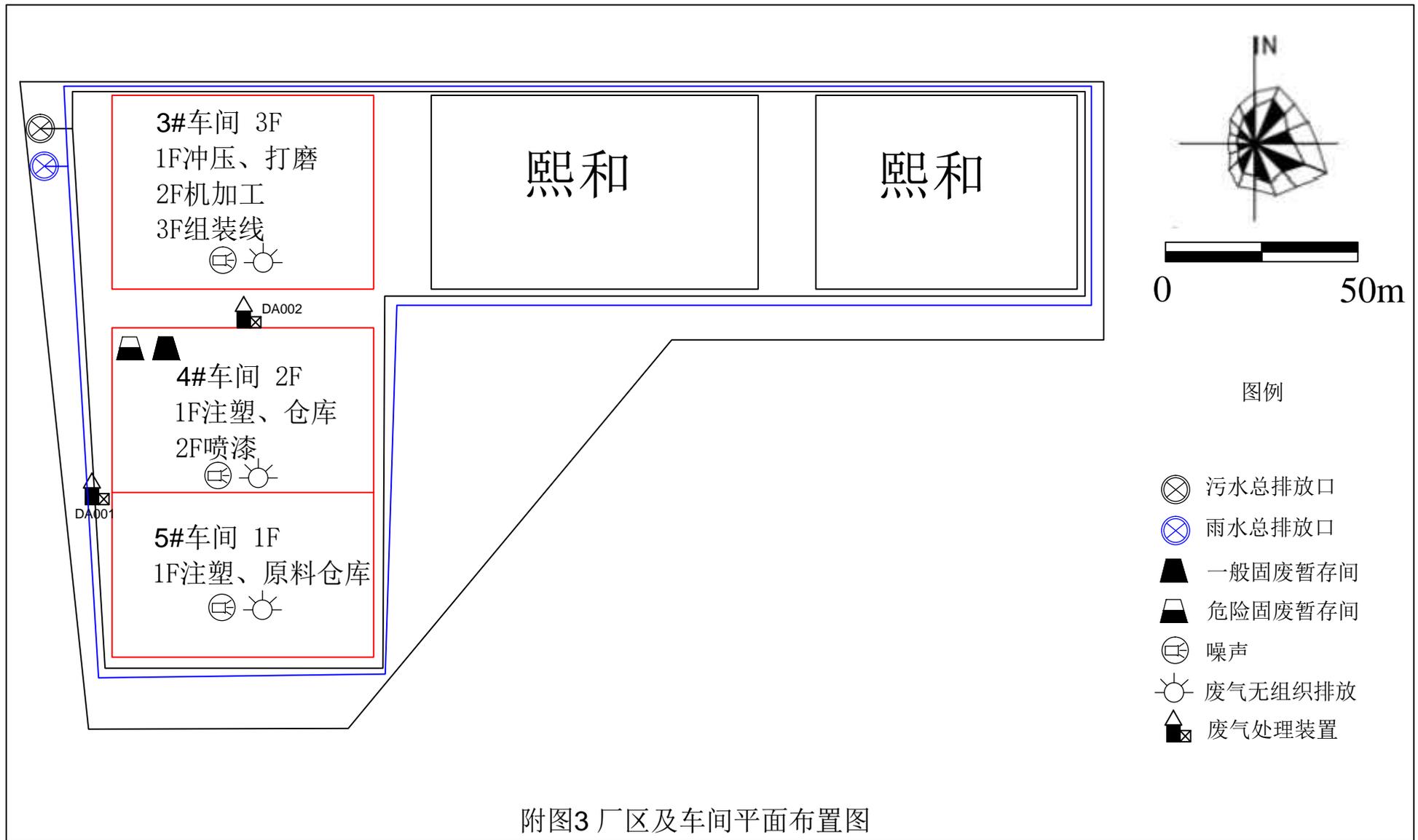


0m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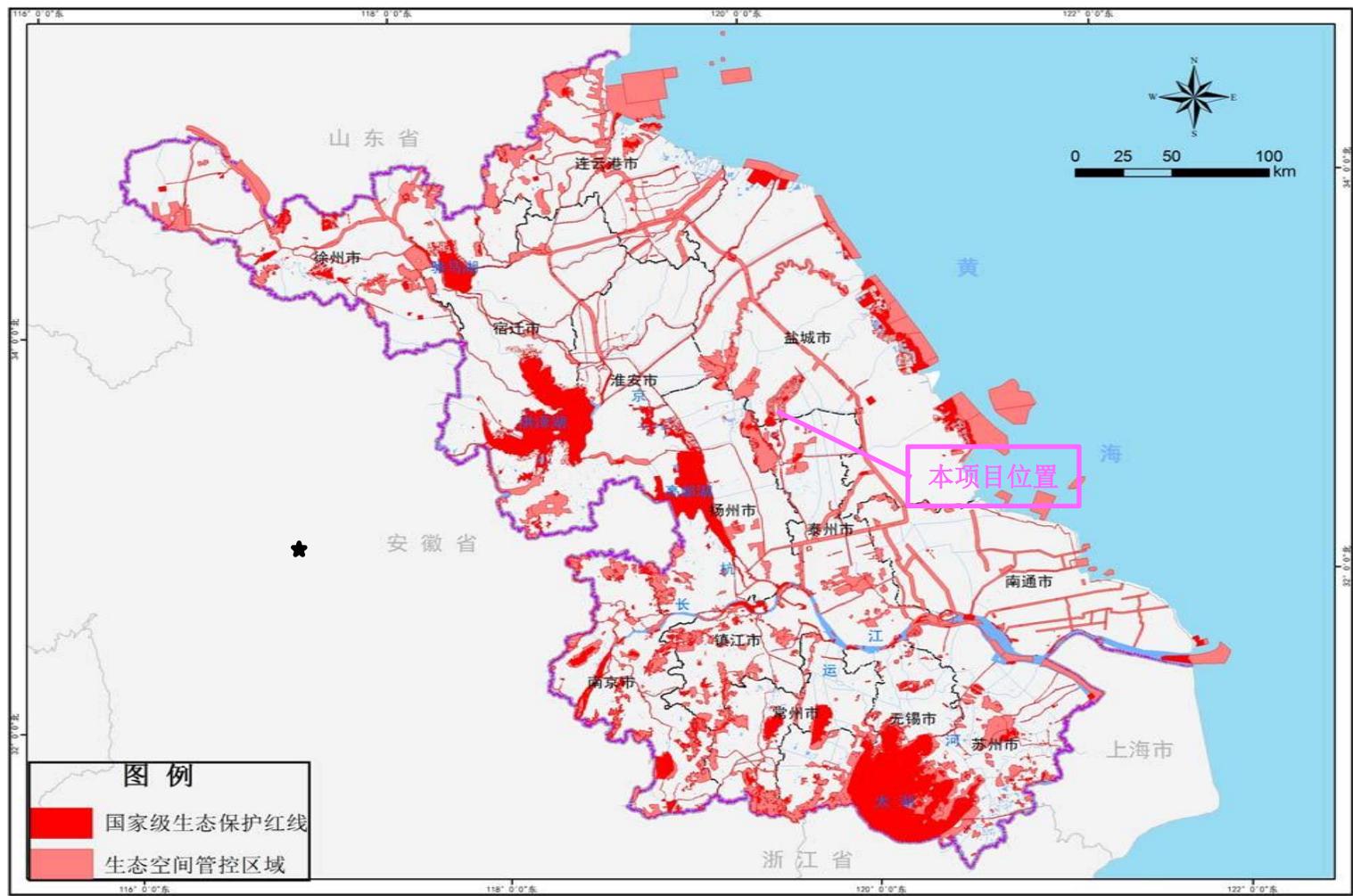
图例

- 500m范围
- 项目所在地
- 卫生防护距离
- 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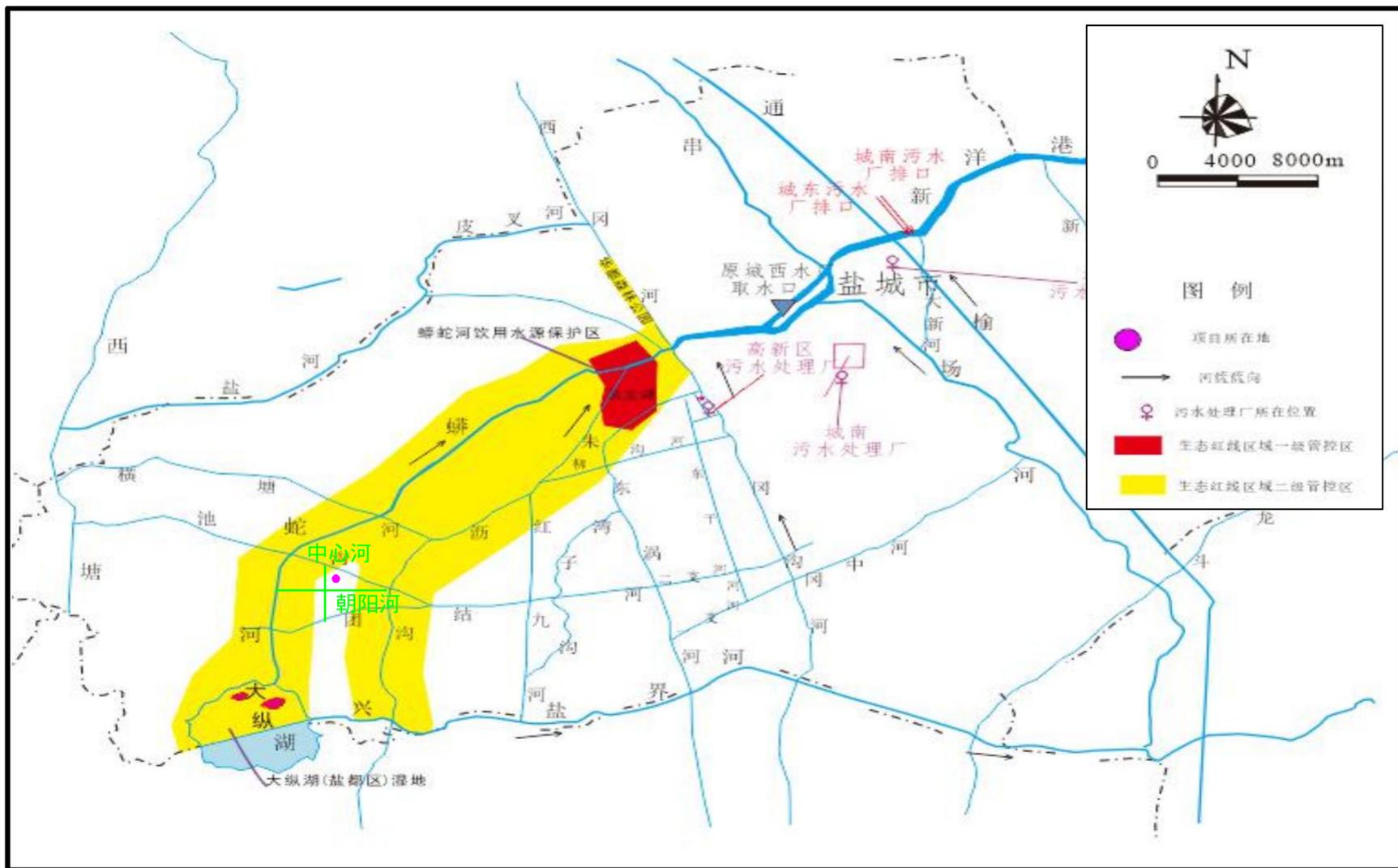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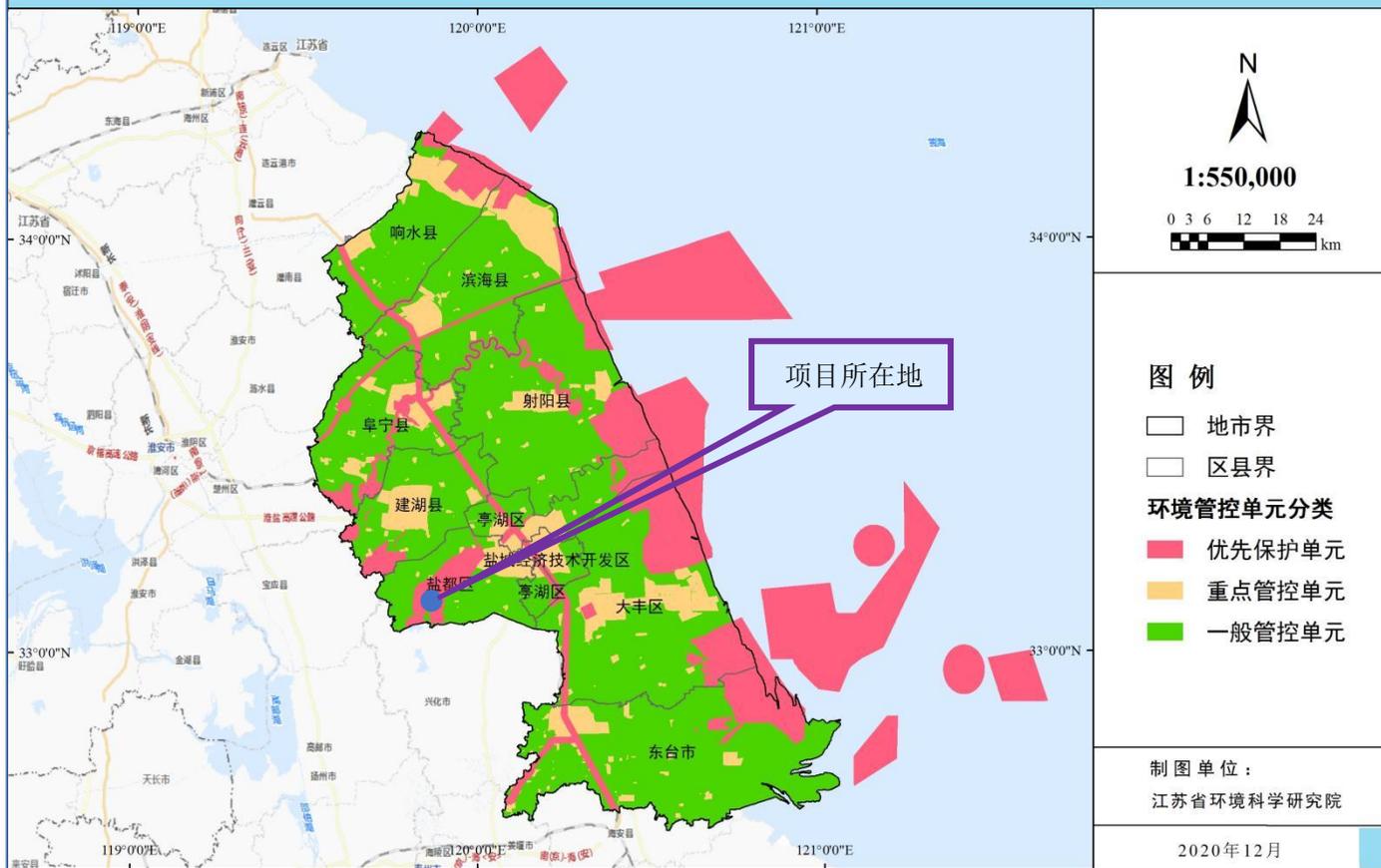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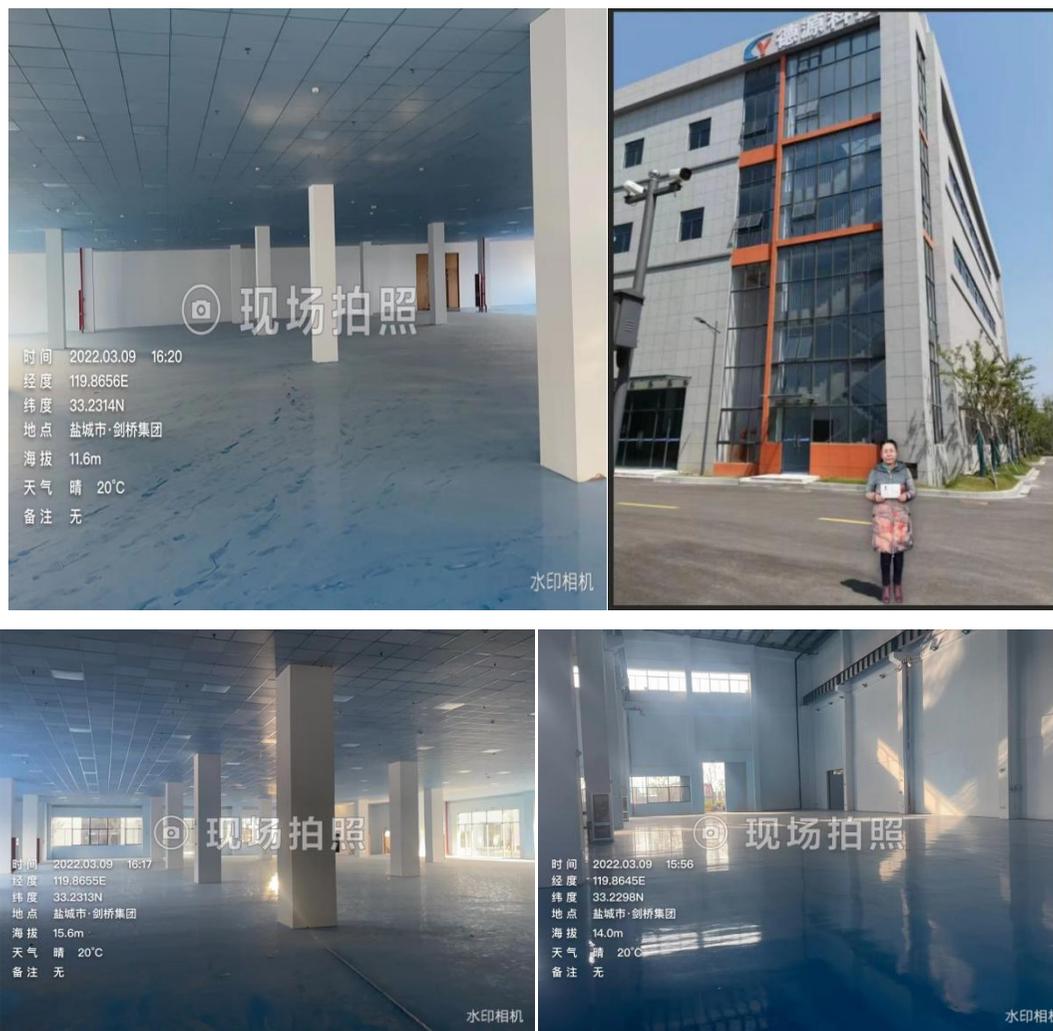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管控区域位置示意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7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图 9 项目四至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新建笔电精密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1)231号作废)

备案证号: 都行审投资备(2022)210号



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9-320903-89-01-46456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项目总投资: 24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约2.4亿元。投产项目为笔电塑料内置件及外观件等精密配件项目。主要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喷涂-组装-检测,铝材-加工-研磨-组装-检测。投入设备主要包含全自动注塑线10组,全自动CNC机床100套,全自动喷涂线4组,全自动组装机10组。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笔电塑料配件5000万件、笔电铝质精密配件6000万件的配套生产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30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双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盐城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1、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 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三、3.1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160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 每年 9 月份前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和中止合同。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它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上几点:(注:供电、供水因临时故障停用,不属甲方责任范围,水电、排污及其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加倍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协商使用权。

四、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4.2 乙方因政策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六、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于项目备案办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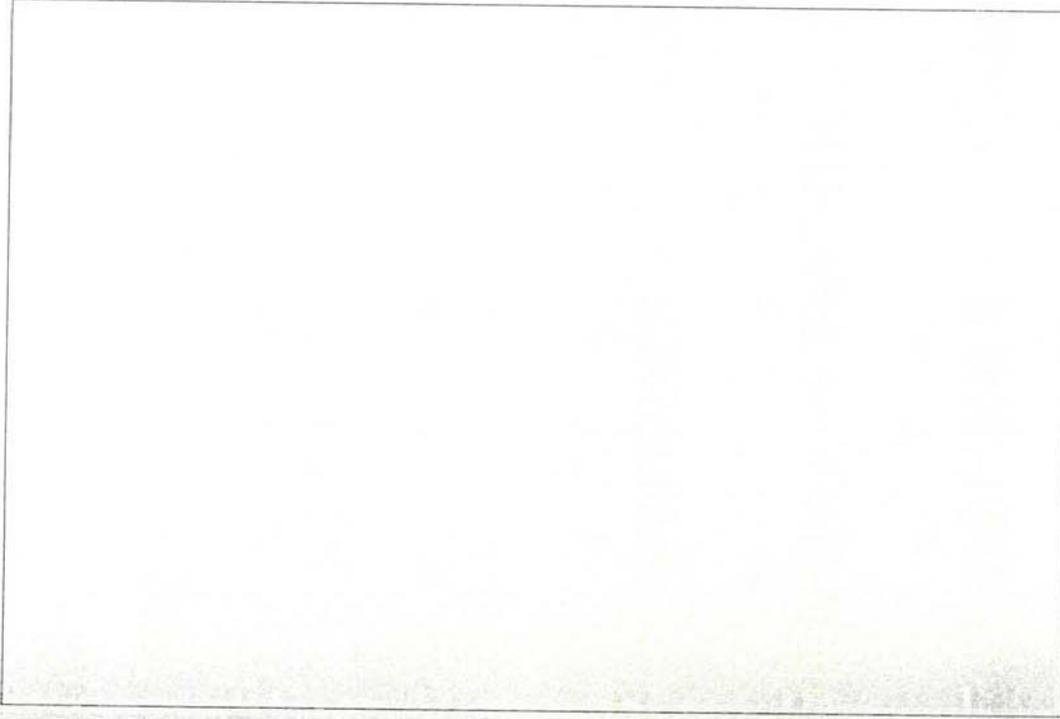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2830015



权利人	盐城市盐都区海博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丰海镇生产河以南、盐二河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05261J803010M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2453.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21年08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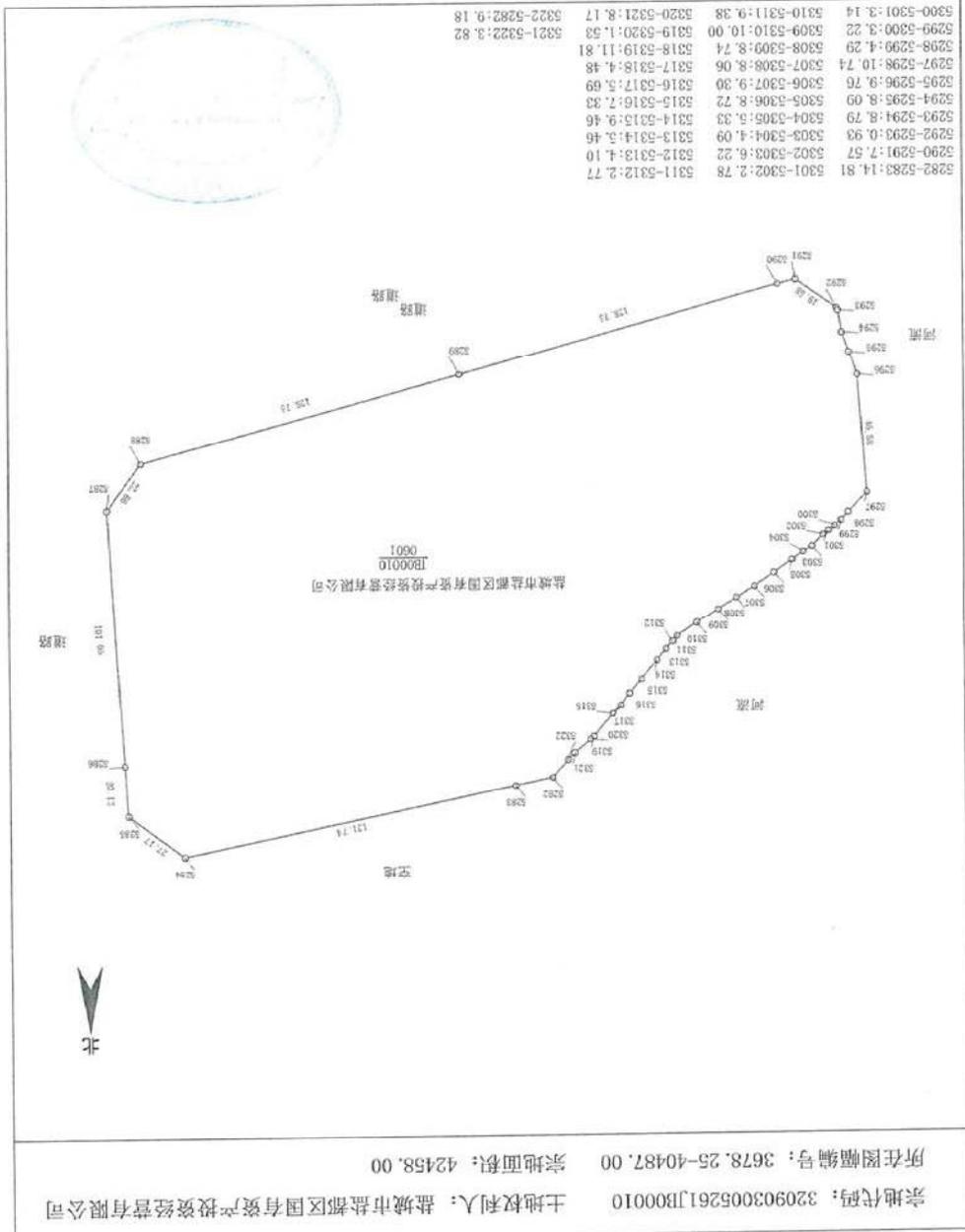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1年08月24日

审核日期：2021年08月24日

1:2000

制图者：徐钰  
审核者：葛雨生

5300-5301:3.14	5310-5311:9.38	5320-5321:8.17	5321-5322:3.82	5322-5323:9.18
5299-5300:3.22	5309-5310:10.00	5319-5320:1.53		
5298-5299:4.29	5308-5309:8.74	5318-5319:11.81		
5297-5298:10.74	5307-5308:8.06	5317-5318:4.48		
5295-5296:9.76	5305-5306:7.33	5315-5316:3.09		
5294-5295:8.09	5304-5305:8.72	5314-5315:2.33		
5293-5294:8.79	5303-5304:4.09	5313-5314:3.46		
5292-5293:0.93	5302-5303:6.22	5312-5313:4.10		
5290-5291:7.57	5301-5302:2.78	5311-5312:2.77		



宗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903005261JB00010  
土地权利人: 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3678.25-40487.00  
宗地面积: 42458.00

姓名 卢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9 日

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天山路  
化肥厂宿舍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82198809090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邳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36.12.30

## 关于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用地规划；项目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序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浏览次数: 4次
○ 信息公开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建设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项目概况: 购置盐都区大纵湖镇工业用地一块, 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投资总额约2.4亿元, 投入设备主要包含全自动注塑线10组, 全自动CNC机床100套, 全自动喷涂线4组, 全自动组装线10组, 年产笔电塑料配件5000万件, 笔电铝质精密配件6000万件
○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25日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联系人: 张总 电话: 13365243268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苏州迈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1幢708号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3365243268

四、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公示期间, 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提出意见或建议。

来源: 环评报告公示版.pdf

##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公司认可，编制过程中的基础资料由我公司提供。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 处置合同

(乙方厂区交付)

(合同编号: GQ22-04011)

甲方(委托方)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类别	八位码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	预计年度委托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焚烧 D10	6800	6.36	含 6%税票含运输；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			2.646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3.6	

##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协议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乙方危废仓库。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甲方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装车。

2.3 甲方到乙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卸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4 在转移危险废物到达乙方交接地点前，若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乙方厂内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费用结算

甲方预付人民币 0 元 (¥ 零元整) 作预付款。甲方安排车辆运输。

###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开票资料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合法自运或委托具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对托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详细记录。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处置费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2、如因环保部门对乙方经营许可证作出吊销的，双方同意本处置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方跃

地址：盐城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

地址：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681001562-2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西  
侧、江苏西路南侧 300 米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3 年 5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关于《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如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范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6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海伟	联系电话	18068075460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工业区	/		
审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行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代码	91320903MA270U4H30				
企业法人	卢东	身份证号	32038219880909047X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邮编	224006		
建设内容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总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投资总额约 2.4 亿元	设计能力	年产笔电塑料配件 5000 万件，笔电铝质精密配件 6000 万件		
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000m <sup>2</sup>		
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总投资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机构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经费	2 万元
全本公开	网址： <a href="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amp;proid=0af7e38f5ff3cd89916d00f5886cc481">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amp;proid=0af7e38f5ff3cd89916d00f5886cc481</a>			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2022 年 4 月 25 日

##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冬	
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邮政编码	224006	
单位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张海伟	联系电话	18068075460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 (t/a)	4800			排放去向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sub>3</sub> -N	TP	/	/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20	2	/	/	
	平均日排放量 (kg/d)	4	2.4	0.32	0.03	/	/	
	接管考核量(t/a)	1.2	0.72	0.096	0.01	/	/	
	最终排放量 (t/a)	0.24	0.048	0.024	0.0024	/	/	
说明：表中为本项目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a)	7	排气筒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 (Nm <sup>3</sup> /a)	/	排放车间数	3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总量 (t/a)	0.4611		0.1416	0.578	0.1787	/	/
说明：表中污染物数据为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9			120	28.3599		
	利用量 (t/a)	0			0	0		
	处置量 (t/a)	9			120	28.3599		
	排放量 (t/a)	0			0	0		
说明：表中数据为本项目产排量。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COD	SS	氨氮	总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总量 (t/a)	0	0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4800	1.2	0.72	0.096	0.01	0.4611	0.1416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 (t/a)	4800	1.2	0.72	0.096	0.01	0.4611	0.1416	
排放增减量 (t/a)	+4800	+1.2	+0.72	+0.096	+0.01	+0.4611	+0.1416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实施重点管理行业，“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所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督的参考依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意见：

## 污水接管证明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管网已铺设到位。

特此证明。



# 申请报告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计划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建设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现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以上申请，请审批。





江苏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JIAFENG NEW MATERIL CO., LTD

**MSDS**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财通科技园 8 号楼 电话：0513-85565069

## 一、产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商品名： 水性工业漆

产品编号：

生产商/经营商：

江苏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财通科技园 8 号楼

电 话：0513-85565069

传 真：0513-85565039

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 二、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1132-30-6	55-65
颜填料	13463-67-7	15-25
去离子水	7732-18-5	5-15
助剂：		
水性聚氨酯分散剂	35430-88-7	2-5
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9006-65-9	2-5
固化剂：		
水性异氰酸酯	75-13-8	80
去离子水	7732-18-5	20

## 三、理化特性

以下作为产品的典型性能而不作为产品的检测依据。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色卡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实测
沸点/沸程	100℃ 水
熔点/熔点范围	0℃ 水
闪点	不燃物
蒸发速率	<1 水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相对密度	1.2- 1.4 kg/L
水溶性	可稀释的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粘度, 动态	
可流动态:《100 ku/30°C	可流动态
半流动态:100-140 ku/30°C	
胶状态:>140 ku/30°C	
百分比挥发性	40-60%水
在其他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数据资料

#### 四、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分解反应: 贮存无危险分解产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和水反应的物质

禁配物: 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无意义

#### 五、危险性概述

稳定性: 稳定:

有害成分: 无

注意事项: 避免蒸汽吸入、皮肤、入眼、误服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

皮肤: 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 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慢性影响: 无资料。

致癌性: 未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物质名单。

#### 六、急救措施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误服: 喝牛奶即可, 如有必要请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 就医。

#### 七、消防措施

闪点: 无

爆炸上限: 无

爆炸下限: 无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有火时的危险: 在大于 100 度时液体有可能会飞溅。

防护措施: 请穿防护服。

#### 八、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保证现场通风顺畅, 溢出物多时应及时收集于容器中, 置于适当场所以待丢弃, 量少时,

可用清水清洗。

应急人员防护：使用普通个人防护用品

环保措施：（1）将泄漏物集中收集到容器中，放到安全场所

（2）防止污染水源，不可排放到地表水或普通下水道中。

清除方法：使用吸附性好的物质吸收，铲到可以密闭的容器中，按普通废弃物方法处理。

## 九、操作处置与储存

作业时避免吸入蒸汽，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冰冻—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贮存温度：1 - 49°C。

## 十、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只能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场所使用。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个人的防护措施

**眼/面保护：**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皮肤保护：**

①手部防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他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②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656/EEC。89/686/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毒性

刺激性：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作用

致突变性：无

致敏性：无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其他：无

## 十二、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 十三、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或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按照国家、州、联邦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 十四、运输信息

### 国内

危规号： 无  
 UN No: 无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非燃液体

### 国际（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WATERBASED PAINT  
 IMO UN Number: NONE  
 IMO UN Class: NONE  
 IMO Label: NONFLAMABLE LIQUID

### 国际（IATA）

IATA UN ID Number: NONE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WATERBASED PAINT  
 IATA UN Class:  
 IATA Label: NONFLAMABLE LIQUID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 十五、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根据 29CFR1910.1200,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根据 WHMIS, 该产品不属于受控产品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经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产品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涂料废物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产品未列入

## 十六、其他信息

### 有害等级

	健康	防火	稳定性
<b>HMIS</b>	1	0	0

本 MSDS 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江苏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 检 测 报 告

天宇（HC）检字第（212520101）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质、噪声

受检单位：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对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八、检测项目前加“\*”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未申请计量认证。
- 九、所有超过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予留样，客户申请留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除外。



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邮编: 224000

电话: 0515-80995959

邮箱: ty80995958@163.com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盐都区研创大厦 906 室	联系人	徐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质、噪声	电话	13921885117
采样人员	洪超、陈志颖、王友民、吴斌斌、刘阳、徐剑波、张昊	采样日期	2021.1.31~2.6
检测人员	万云云、韩志阳、张国东、肖瑶等	检测日期	2021.1.31~2.1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见附件 1
检测内容	具体项目见第 2-3 页		
检测结果	见第 4-31 页		
检测依据	见第 32-38 页		
主要仪器设备	见第 39-43 页		

编制: 郑春梯  
 一审: 徐艺  
 二审: 张超  
 签发: 徐艺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一、环境空气:

- |         |                               |         |
|---------|-------------------------------|---------|
| 1) 二氧化硫 | 2) 总悬浮颗粒物                     | 3) 二氧化氮 |
| 4) 氮氧化物 |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 6) 一氧化碳 |
| 7) 氨    | 8) 硫化氢                        | 9) 二甲苯  |
| 10) 甲苯  | 11) 非甲烷总烃                     |         |

二、地表水:

- |              |           |            |
|--------------|-----------|------------|
| 1) 水温        | 2) pH     | 3) 溶解氧     |
| 4) 高锰酸盐指数    | 5) 化学需氧量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7) 氨氮        | 8) 总磷     | 9) 氟化物     |
| 10) 挥发酚      | 11) 六价铬   | 12) 铜      |
| 13) 锌        | 14) 铅     | 15) 石油类    |
|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7) 总氮    | 18) 砷      |
| 19) 汞        | 20) 镉     | 21) 总氰化物   |
| 22) 硫化物      | 23) 粪大肠菌群 | 24) 氯化物    |

三、地下水:

- |  |  |                                |
|--|--|--------------------------------|
| 1) pH                                    | 2) 水温  | 3)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
| 4) 溶解性总固体                                | 5)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 6) 氨氮                          |
| 7) 亚硝酸盐                                  | 8) 硝酸盐氮  | 9) 氰化物                         |
| 10) 氟化物                                  | 11) 挥发酚  | 12) 总大肠菌群                      |
| 13) 六价铬                                  | 14) 镉  | 15) 铜                          |
| 16) 砷                                    | 17) 汞  | 18) 铅                          |
| 19) 铁                                    | 20) 锰  | 21) 钾                          |
| 22) 钠                                    | 23) 钙  | 24) 镁                          |
| 25) 碳酸根                                  | 26) 碳酸氢根   | 27) 氯化物 (Cl <sup>-</sup> )     |
| 28)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  |                                |

四、土壤:

- |        |              |              |
|--------|--------------|--------------|
| 1) 砷   | 2) 镉         | 3) 六价铬       |
| 4) 铜   | 5) 铅         | 6) 汞         |
| 7) 镍   | 8) 氯甲烷       | 9) 四氯化碳      |
| 10) 氯仿 | 11) 1,1-二氯乙烷 | 12) 1,2-二氯乙烷 |

接上表

- |                  |                |   |
|------------------|----------------|---|
| 13) 1,1-二氯乙烯     | 14) 顺-1,2-二氯乙烯 | 15) 反-1,2-二氯乙烯                              |
| 16) 二氯甲烷         | 17) 1,2-二氯丙烷   | 18) 1,1,1,2-四氯乙烷                            |
| 19) 1,1,2,2-四氯乙烷 | 20) 四氯乙烯       | 21) 1,1,1-三氯乙烷                              |
| 22) 1,1,2-三氯乙烷   | 23) 三氯乙烯       | 24) 1,2,3-三氯丙烷                              |
| 25) 氯乙烯          | 26) 苯          | 27) 氯苯                                      |
| 28) 1,2-二氯苯      | 29) 1,4-二氯苯    | 30) 乙苯                                      |
| 31) 苯乙烯          | 32) 甲苯         | 33) 对二甲苯                                    |
| 34) 间二甲苯         | 35) 邻二甲苯       | 36) 硝基苯                                     |
| 37) 苯胺           | 38) 2-氯苯酚      | 39) 苯并[a]蒽                                  |
| 40) 苯并[a]芘       | 41) 苯并[b]荧蒽    | 42) 苯并[k]荧蒽                                 |
| 43) 蒎            | 44) 二苯并[a,h]蒽  | 45) 茚并[1,2,3-cd]芘                           |
| 46) 萘            | 47) pH         | 4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 49) 阳离子交换量       | 50) 锌          | 51) 六六六 (总量)                                |
| 52) 滴滴涕 (总量)     | 53) 苯并[a]芘     | 54) 多环芳烃                                    |

五、底质:

- |       |      |      |
|-------|------|------|
| 1) pH | 2) 铬 | 3) 铜 |
| 4) 铅  | 5) 镉 | 6) 汞 |
| 7) 砷  | 8) 锌 | 9) 镍 |

六、噪声:

- |              |              |
|--------------|--------------|
| 1)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 2)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 角 G1	2:00~3:00	0.008	0.010	0.009	0.010	0.007	0.008	0.010	
		8:00~9:00	0.007	0.009	0.008	0.010	0.008	0.007	0.009	
		14:00~15:00	0.008	0.009	0.009	0.008	0.007	0.009	0.010	
		20:00~21:00	0.007	0.010	0.008	0.009	0.007	0.008	0.009	
	中兴路泰 利达机械 西南角 G2	2:00~3:00	0.008	0.008	0.010	0.010	0.008	0.008	0.008	
		8:00~9:00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0.007	0.010	
		14:00~15:00	0.007	0.009	0.009	0.010	0.009	0.007	0.010	
		20:00~21:00	0.008	0.009	0.010	0.009	0.009	0.008	0.008	
	荣邦机械 制造厂 G3	2:00~3:00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8:00~9:00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0.007	0.010	
		14:00~15:00	0.007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10	
		20:00~21:00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总规西北 角 G4	2:00~2:45	0.007	0.010	0.010	0.010	0.007	0.007	0.008	
		8:00~8:45	0.008	0.009	0.009	0.009	0.007	0.008	0.009	
		14:00~14:45	0.008	0.010	0.009	0.010	0.008	0.007	0.009	
		20:00~20:45	0.008	0.010	0.009	0.009	0.008	0.008	0.009	
总悬浮颗粒 物 (日均值)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 角 G1	2:00~22:00	0.179	0.171	0.187	0.180	0.170	0.175	0.178	
	中兴路泰 利达机械 西南角 G2	2:00~22:00	0.203	0.194	0.191	0.184	0.181	0.200	0.187	
	荣邦机械 制造厂 G3	2:00~22:00	0.143	0.152	0.150	0.162	0.160	0.166	0.158	
	总规西北 角 G4	2:00~22:00	0.110	0.101	0.106	0.109	0.100	0.107	0.103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3:00	0.025	0.023	0.023	0.017	0.017	0.021	0.020	
		8:00~9:00	0.027	0.021	0.022	0.020	0.020	0.022	0.021	
		14:00~15:00	0.024	0.023	0.024	0.021	0.019	0.023	0.023	
		20:00~21:00	0.027	0.026	0.023	0.017	0.019	0.020	0.023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3:00	0.020	0.020	0.016	0.016	0.016	0.016	0.018	
		8:00~9:00	0.022	0.021	0.017	0.016	0.016	0.018	0.018	
		14:00~15:00	0.021	0.020	0.019	0.016	0.015	0.015	0.015	
		20:00~21:00	0.022	0.021	0.017	0.015	0.018	0.016	0.017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3:00	0.020	0.021	0.021	0.013	0.016	0.017	0.017	
		8:00~9:00	0.019	0.023	0.019	0.015	0.014	0.016	0.019	
		14:00~15:00	0.019	0.021	0.018	0.014	0.015	0.016	0.017	
		20:00~21:00	0.018	0.019	0.016	0.017	0.014	0.015	0.018	
	总规西北角 G4	2:00~2:45	0.013	0.015	0.016	0.019	0.014	0.017	0.014	
		8:00~8:45	0.016	0.011	0.015	0.018	0.016	0.016	0.015	
		14:00~14:45	0.014	0.016	0.017	0.022	0.013	0.019	0.014	
		20:00~20:45	0.015	0.016	0.016	0.018	0.016	0.018	0.017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3:00	0.039	0.035	0.037	0.028	0.028	0.032	0.033		
		8:00~9:00	0.040	0.033	0.035	0.032	0.031	0.034	0.032		
		14:00~15:00	0.036	0.039	0.038	0.031	0.032	0.033	0.035		
		20:00~21:00	0.038	0.037	0.039	0.027	0.031	0.030	0.033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3:00	0.033	0.031	0.026	0.024	0.024	0.026	0.028		
		8:00~9:00	0.036	0.034	0.028	0.027	0.026	0.026	0.028		
		14:00~15:00	0.035	0.032	0.029	0.027	0.023	0.025	0.025		
		20:00~21:00	0.033	0.031	0.026	0.025	0.025	0.024	0.026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3:00	0.032	0.034	0.028	0.023	0.026	0.028	0.028		
		8:00~9:00	0.030	0.033	0.030	0.024	0.023	0.025	0.030		
		14:00~15:00	0.031	0.031	0.031	0.025	0.024	0.024	0.031		
		20:00~21:00	0.028	0.032	0.027	0.026	0.026	0.023	0.029		
	总规西北角 G4	2:00~2:45	0.022	0.022	0.024	0.028	0.024	0.029	0.023		
		8:00~8:45	0.024	0.019	0.023	0.027	0.025	0.026	0.024		
		14:00~14:45	0.022	0.023	0.025	0.029	0.023	0.028	0.020		
		20:00~20:45	0.020	0.022	0.022	0.030	0.022	0.030	0.02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日均值)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22:00	0.113	0.104	0.119	0.110	0.115	0.118	0.107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22:00	0.143	0.145	0.147	0.144	0.136	0.147	0.142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22:00	0.100	0.112	0.119	0.111	0.122	0.110	0.115		
	总规西北角 G4	2:00~22:00	0.086	0.087	0.093	0.084	0.085	0.090	0.081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 角 G1		2:10	1.5	1.8	1.6	1.6	1.8	1.5	1.8
			2:30	1.2	1.6	1.6	1.5	1.5	1.6	1.5
			2:50	1.6	1.5	1.8	1.5	1.6	1.5	1.5
			第一次小时 均值	1.4	1.6	1.7	1.5	1.6	1.5	1.6
			8:10	1.6	1.9	1.9	1.9	2.1	1.9	1.9
			8:30	1.8	2.0	1.9	2.0	2.0	2.0	2.0
			8:50	1.9	1.9	2.0	2.0	1.9	2.0	2.1
			第二次小时 均值	1.8	1.9	1.9	2.0	2.0	2.0	2.0
			14:10	1.5	1.5	1.8	1.9	1.9	1.8	1.9
			14:30	1.6	1.5	1.9	1.8	1.9	1.9	1.9
			14:50	1.3	1.3	1.8	1.9	2.0	1.8	1.6
			第三次小时 均值	1.5	1.4	1.8	1.9	1.9	1.8	1.8
			20:10	1.8	1.8	1.8	1.6	1.8	1.6	1.8
			20:30	1.6	1.6	1.8	1.8	1.8	1.6	1.6
			20:50	1.6	1.8	1.6	1.6	1.6	1.5	1.6
			第四次小时 均值	1.7	1.7	1.7	1.7	1.7	1.6	1.7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中兴路泰 利达机械 西南角 G2	2:10	1.0	1.2	1.2	1.0	1.2	1.4	1.4
		2:30	1.1	1.0	1.0	0.9	1.1	1.2	1.2
		2:50	1.1	1.1	1.1	0.8	1.0	1.2	1.1
		第一次小时 均值	1.1	1.1	1.1	0.9	1.1	1.3	1.2
		8:10	1.0	1.0	0.9	1.2	0.9	1.1	1.0
		8:30	0.9	0.9	1.0	1.1	1.0	1.0	0.9
		8:50	0.8	0.8	0.8	1.0	1.1	1.2	0.8
		第二次小时 均值	0.9	0.9	0.9	1.1	1.0	1.1	0.9
		14:10	1.0	1.1	1.2	1.1	1.0	0.9	1.1
		14:30	0.9	1.0	1.2	1.0	0.9	1.0	1.0
		14:50	1.0	0.9	1.0	1.2	0.8	1.1	0.9
		第三次小时 均值	1.0	1.0	1.1	1.1	0.9	1.0	1.0
		20:10	1.1	1.0	0.9	1.2	1.0	1.1	1.0
		20:30	1.0	0.9	1.1	1.1	1.1	1.2	1.1
		20:50	0.9	1.1	0.9	1.0	1.0	1.4	1.2
		第四次小时 均值	1.0	1.0	1.0	1.1	1.0	1.2	1.1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荣邦机械 制造厂 G3		2:10	1.5	1.5	1.5	1.4	1.5	1.5	1.2
			2:30	1.6	1.6	1.8	1.5	1.8	1.4	1.9
			2:50	1.8	1.8	1.6	1.6	1.6	1.6	1.8
			第一次小时 均值	1.6	1.6	1.6	1.5	1.6	1.8	1.9
			8:10	1.9	1.9	1.8	1.9	1.4	1.8	1.5
			8:30	2.0	2.1	2.1	2.0	1.6	2.0	1.6
			8:50	2.1	2.0	1.9	2.1	1.5	1.9	1.9
			第二次小时 均值	2.0	2.0	1.9	2.0	1.5	1.9	1.7
			14:10	2.1	1.5	1.6	1.9	1.5	1.5	1.5
			14:30	1.9	1.8	1.8	1.6	1.9	1.6	1.6
			14:50	1.8	1.6	1.5	1.8	2.1	1.8	1.8
			第三次小时 均值	1.9	1.6	1.6	1.8	1.8	1.6	1.6
			20:10	1.6	1.9	1.5	1.5	1.5	1.9	1.6
			20:30	1.5	2.1	1.8	1.8	1.6	2.1	1.9
			20:50	1.8	2.0	1.9	1.4	1.8	2.0	2.0
			第四次小时 均值	1.6	2.0	1.7	1.6	1.6	2.0	1.8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总规西北 角 G4	2:10	1.6	1.5	1.9	1.4	1.5	1.6	1.5
		2:30	1.5	1.4	1.6	1.6	1.6	1.9	1.8
		2:50	1.5	1.6	1.8	1.5	1.9	2.0	1.9
		第一次小时 均值	1.5	1.5	1.8	1.5	1.7	1.8	1.7
		8:10	1.6	1.5	1.5	1.5	1.6	1.5	1.5
		8:30	1.6	1.6	1.6	1.6	1.9	1.8	1.6
		8:50	1.8	1.5	1.8	1.8	1.8	1.9	1.8
		第二次小时 均值	1.7	1.5	1.6	1.6	1.8	1.7	1.6
		14:10	1.5	1.5	1.5	1.5	1.5	1.5	1.9
		14:30	1.6	1.5	1.8	1.5	1.6	1.6	2.1
		14:50	1.8	1.8	1.8	1.8	1.9	1.8	2.0
		第三次小时 均值	1.6	1.6	1.7	1.6	1.7	1.6	2.0
		20:10	1.6	1.6	1.6	1.8	1.6	1.9	1.8
		20:30	1.6	1.8	1.8	1.9	1.8	2.1	1.9
		20:50	1.8	1.9	1.9	2.0	1.9	2.0	1.6
		第四次小时 均值	1.7	1.8	1.8	1.9	1.8	2.0	1.8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氨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2:45	0.003	ND	ND	ND	0.004	ND	0.006
		8:00~8:45	0.004	ND	ND	ND	0.005	ND	0.006
		14:00~14:45	0.004	ND	ND	ND	0.005	ND	0.006
		20:00~20:45	0.004	ND	ND	ND	0.004	ND	0.005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2:45	0.005	ND	ND	ND	0.005	ND	0.006
		8:00~8:45	0.005	ND	ND	ND	0.005	ND	0.006
		14:00~14:45	0.004	ND	ND	ND	0.004	ND	0.006
		20:00~20:45	0.005	ND	ND	ND	0.004	ND	0.005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2:45	ND	ND	ND	ND	0.004	ND	0.006
		8:00~8:45	ND	ND	ND	ND	0.005	ND	0.005
		14:00~14:45	ND	ND	ND	ND	0.005	ND	0.004
		20:00~20:45	ND	ND	ND	ND	0.005	ND	0.005
	总规西北角 G4	2:00~2:45	ND	ND	ND	ND	0.006	0.005	0.001
		8:00~8:45	ND	ND	ND	ND	0.007	0.006	0.001
		14:00~14:45	ND	ND	ND	ND	0.006	0.006	0.001
		20:00~20:45	ND	ND	ND	ND	0.006	0.006	0.00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为 0.002 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规西北角 G4	2:00~2:4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4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4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4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 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二甲苯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规西北角 G4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包含（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甲苯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角 G1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规西北角 G4	2: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8: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4: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0: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规东南 角 G1	2:20	0.48	0.59	0.73	0.80	0.89	0.70	0.98
		2:40	0.41	0.58	0.76	0.76	0.86	0.67	0.97
		3:00	0.49	0.62	0.66	0.80	0.86	0.70	0.99
		第一次小时 均值	0.46	0.60	0.72	0.79	0.87	0.69	0.98
		8:20	0.40	0.64	0.64	0.70	0.87	0.84	0.95
		8:40	0.38	0.72	0.76	0.84	0.80	0.78	0.99
		9:00	0.28	0.70	0.61	0.82	0.94	0.82	0.89
		第二次小时 均值	0.35	0.69	0.67	0.79	0.87	0.81	0.94
		14:20	0.31	0.63	0.65	0.74	0.88	0.86	0.89
		14:40	0.43	0.73	0.76	0.76	0.92	0.67	1.02
		15:00	0.42	0.70	0.77	0.76	0.85	0.82	0.92
		第三次小时 均值	0.39	0.69	0.73	0.75	0.88	0.78	0.94
		20:20	0.44	0.65	0.69	0.80	0.87	0.74	0.87
		20:40	0.48	0.76	0.76	0.75	0.96	0.83	0.98
		21:00	0.43	0.78	0.64	0.78	0.88	0.74	0.86
第四次小时 均值	0.45	0.73	0.70	0.78	0.90	0.77	0.90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1.31	2.1	2.2	2.3	2.4	2.5	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中兴路泰 利达机械 西南角 G2		2:00	0.73	1.36	1.06	1.49	1.06	0.96	1.06
			2:20	0.72	1.10	1.53	1.31	1.12	0.97	1.05
			2:40	0.69	1.42	1.26	1.18	1.03	1.09	1.04
			第一次小时 均值	0.71	1.29	1.28	1.33	1.07	1.01	1.05
			8:00	0.70	1.44	1.08	1.04	1.03	1.11	1.66
			8:20	0.70	1.40	1.18	0.98	1.00	1.18	1.66
			8:40	0.71	1.48	1.24	1.12	1.13	1.07	1.20
			第二次小时 均值	0.70	1.44	1.17	1.05	1.05	1.12	1.51
			14:00	0.74	1.43	1.58	1.11	1.04	0.92	1.71
			14:20	0.92	1.39	1.30	1.22	1.24	1.00	1.47
			14:40	0.84	1.35	1.22	1.18	1.00	1.00	1.39
			第三次小时 均值	0.83	1.39	1.37	1.17	1.10	0.97	1.52
			20:00	0.72	1.44	1.10	1.22	1.15	0.97	1.13
			20:20	0.86	1.51	1.40	1.26	1.05	0.98	1.25
			20:40	0.90	1.54	1.15	1.26	1.12	1.07	1.40
			第四次小时 均值	0.83	1.50	1.22	1.25	1.11	1.01	1.26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荣邦机械 制造厂 G3	2:20	0.77	1.36	1.06	1.24	1.59	0.99	1.65		
		2:40	0.83	1.18	1.34	1.18	1.48	0.92	1.28		
		3:00	0.82	1.22	1.38	1.08	1.40	1.02	1.46		
		第一次小时 均值	0.81	1.25	1.26	1.17	1.49	0.98	1.46		
		8:20	0.90	1.21	1.34	1.02	1.24	0.90	1.17		
		8:40	0.73	1.24	1.28	1.03	1.31	0.94	1.57		
		9:00	0.67	1.23	1.38	1.05	1.18	0.94	1.48		
		第二次小时 均值	0.77	1.23	1.33	1.03	1.24	0.93	1.41		
		14:20	0.69	1.26	1.20	1.16	1.17	1.01	1.53		
		14:40	0.88	1.14	1.28	1.41	1.34	0.98	1.38		
		15:00	0.86	1.16	1.18	1.08	1.25	1.01	1.25		
		第三次小时 均值	0.81	1.19	1.22	1.22	1.25	1.00	1.39		
		20:20	0.73	1.25	1.22	1.18	1.15	0.92	1.07		
		20:40	0.83	1.18	1.21	1.03	1.08	1.06	1.08		
		21:00	0.86	1.26	1.18	1.03	1.22	1.00	1.34		
第四次小时 均值	0.81	1.23	1.20	1.08	1.15	0.99	1.16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测量值	采样时间						
			2021.1.31	2021.2.1	2021.2.2	2021.2.3	2021.2.4	2021.2.5	202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规西北 角 G4	2:20	0.93	1.18	1.15	0.98	1.58	0.96	1.48
		2:40	1.12	1.28	1.13	1.13	1.17	1.25	1.22
		3:00	0.87	1.20	1.10	1.12	1.28	1.31	1.08
		第一次小时 均值	0.97	1.22	1.13	1.08	1.34	1.17	1.26
		8:20	1.08	1.04	1.17	1.06	1.11	1.04	1.60
		8:40	0.80	1.10	1.31	1.13	1.40	1.24	1.67
		9:00	1.07	1.12	1.31	1.04	1.17	1.07	1.45
		第二次小时 均值	0.98	1.09	1.26	1.08	1.23	1.12	1.57
		14:20	1.01	1.12	1.22	1.13	1.36	0.97	1.19
		14:40	0.89	1.06	1.32	1.06	1.43	0.96	1.48
		15:00	1.00	1.32	1.06	1.16	1.12	1.16	1.27
		第三次小时 均值	0.97	1.17	1.20	1.12	1.30	1.03	1.31
		20:20	0.94	1.34	1.31	1.20	1.22	0.95	1.56
		20:40	0.91	1.34	1.24	1.09	1.47	1.06	1.52
		21:00	0.83	1.28	1.26	1.14	1.53	1.17	1.58
		第四次小时 均值	0.89	1.32	1.27	1.14	1.41	1.06	1.55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地表水

点位	项目	2021.2.2		2021.2.3		2021.2.4	
		6:10~6:40	12:15~12:45	6:05~6:35	12:10~12:40	6:15~6:45	12:20~12:50
污水处理 厂出口 下游 W1	水温 (°C)	3.5	7.8	2.9	6.9	2.7	6.6
	pH (无量纲)	7.96	8.00	7.94	7.98	7.94	7.92
	溶解氧 (mg/L)	6.42	6.23	7.34	5.98	6.71	6.4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1	4.2	3.4	3.6	3.8	3.9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13	15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2.6	2.9	3.2	3.6
	氨氮 (mg/L)	0.042	0.050	0.096	0.091	0.072	0.079
	总磷 (mg/L)	0.03	0.04	0.04	0.05	0.05	0.04
	氟化物 (mg/L)	0.40	0.40	0.36	0.33	0.45	0.40
	挥发酚 (mg/L)	0.0006	0.0005	0.0008	0.0006	0.0006	0.0007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µg/L)	1.29	1.38	1.20	1.32	1.26	1.73
	锌 (µg/L)	36.7	37.0	23.5	25.3	15.8	18.6
	铅 (µg/L)	0.14	0.26	0.14	0.35	0.12	0.6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氮 (mg/L)	0.86	0.89	0.87	0.84	0.90	0.89
	砷 (µg/L)	1.60	1.54	1.50	1.55	1.50	1.55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0×10 <sup>2</sup>	2.1×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3×10 <sup>2</sup>	
氯化物 (mg/L)	38	40	36	38	42	4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铅检出限为 0.09 µ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 mg/L；汞检出限为 0.04 µg/L；镉检出限为 0.05 µg/L；总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 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 mg/L。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地表水

点位	项 目	2021.2.2		2021.2.3		2021.2.4	
		7:15~ 7:45	13:00~ 13:30	7:10~ 7:40	12:55~ 13:25	7:05~ 7:35	13:05~ 13:35
扇子河与中心河交接处 W2	水温 (°C)	3.9	8.1	3.7	6.8	3.4	6.4
	pH (无量纲)	7.82	7.85	7.78	7.85	7.72	7.73
	溶解氧 (mg/L)	7.72	6.14	6.37	6.53	7.11	6.8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4	4.3	3.3	3.1	3.5	3.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6	18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2	3.0	3.5	3.8	3.5
	氨氮 (mg/L)	0.856	0.806	0.726	0.750	0.694	0.732
	总磷 (mg/L)	0.14	0.13	0.15	0.14	0.12	0.13
	氟化物 (mg/L)	0.40	0.37	0.37	0.36	0.34	0.37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8	0.0009	0.0007	0.0009	0.0010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µg/L)	1.59	1.51	1.46	1.50	1.62	1.58
	锌 (µg/L)	42.4	41.0	12.4	12.8	58.8	58.0
	铅 (µg/L)	ND	ND	ND	ND	0.76	0.5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氮 (mg/L)	0.94	0.91	0.91	0.89	0.91	0.88
	砷 (µg/L)	1.79	1.88	1.65	1.74	1.98	1.95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6×10 <sup>2</sup>	2.4×10 <sup>2</sup>	2.0×10 <sup>2</sup>	
氯化物 (mg/L)	132	129	126	125	138	13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铅检出限为 0.09 µ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 mg/L；汞检出限为 0.04 µg/L；镉检出限为 0.05 µg/L；总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 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 mg/L。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地表水

点位	项目	2021.2.2		2021.2.3		2021.2.4	
		9:15~9:45	15:15~15:45	9:10~9:40	15:20~15:50	9:20~9:50	15:10~15:40
朝阳河与中心河交接处 W3	水温 (°C)	4.4	6.9	3.9	6.4	3.5	6.1
	pH (无量纲)	7.95	7.91	7.92	7.97	7.88	7.92
	溶解氧 (mg/L)	6.83	5.23	5.45	7.34	6.43	5.9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4	4.1	3.2	3.0	3.4	3.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4	15	16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8	2.7	3.0	3.1	2.8
	氨氮 (mg/L)	0.226	0.235	0.262	0.276	0.212	0.232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8	0.07	0.06
	氟化物 (mg/L)	0.39	0.40	0.43	0.40	0.33	0.39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9	0.0008	0.0008	0.0010	0.0006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µg/L)	1.38	1.54	1.38	1.42	1.62	1.50
	锌 (µg/L)	23.0	25.2	33.9	35.6	23.5	21.3
	铅 (µg/L)	0.13	0.16	ND	ND	0.14	0.11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氮 (mg/L)	0.84	0.88	0.86	0.89	0.86	0.88
	砷 (µg/L)	1.60	1.77	1.64	1.67	1.66	1.61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sup>2</sup>	1.9×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7×10 <sup>2</sup>	2.1×10 <sup>2</sup>	2.2×10 <sup>2</sup>	
氯化物 (mg/L)	47	46	48	50	50	49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铅检出限为 0.09 µ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 mg/L；汞检出限为 0.04 µg/L；镉检出限为 0.05 µg/L；总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 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 mg/L。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地表水

点位	结 果 项 目	2021.2.2		2021.2.3		2021.2.4	
		10:00~ 10:30	16:00~ 16:30	9:55~ 10:25	16:05~ 16:35	10:05~ 10:35	15:55~ 16:25
扇子 河东 侧与 生产 河交 接处, 总规 边界 处 W4	水温 (°C)	4.6	6.2	4.7	5.8	4.8	5.9
	pH (无量纲)	7.90	7.92	7.85	7.86	7.80	7.83
	溶解氧 (mg/L)	6.18	5.71	6.14	5.83	6.23	6.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1	4.0	4.1	4.0	3.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3	17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1	2.6	3.3	3.3	3.1
	氨氮 (mg/L)	0.065	0.056	0.066	0.074	0.053	0.062
	总磷 (mg/L)	0.10	0.11	0.12	0.11	0.13	0.12
	氟化物 (mg/L)	0.39	0.39	0.35	0.36	0.46	0.41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6	0.0011	0.0011	0.0007	0.0008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µg/L)	1.57	1.27	1.26	1.20	1.23	1.18
	锌 (µg/L)	14.6	11.3	14.6	13.8	23.1	22.7
	铅 (µg/L)	ND	ND	ND	ND	0.13	0.1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氮 (mg/L)	0.86	0.89	0.91	0.88	0.88	0.85
	砷 (µg/L)	2.26	1.79	1.57	1.54	1.55	1.56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40	40	60	50	70	
氯化物 (mg/L)	44	46	43	41	53	5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铅检出限为 0.09 µ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 mg/L；汞检出限为 0.04 µg/L；镉检出限为 0.05 µg/L；总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 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 mg/L。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地表水

点位	项 目	2021.2.2		2021.2.3		2021.2.4	
		11:20~ 11:50	16:45~ 17:15	11:15~ 11:45	16:50~ 17:20	11:25~ 11:55	16:40~ 17:10
义丰 路南 侧中 心河 W5	水温 (°C)	6.9	5.5	6.5	5.3	6.5	5.2
	pH (无量纲)	7.86	7.90	7.96	7.99	7.95	7.98
	溶解氧 (mg/L)	5.40	6.31	6.26	6.75	6.33	5.5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	4.4	3.4	3.5	3.6	3.7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2	15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2.4	2.8	2.9	2.9
	氨氮 (mg/L)	0.297	0.312	0.344	0.368	0.276	0.303
	总磷 (mg/L)	0.06	0.07	0.08	0.07	0.07	0.08
	氟化物 (mg/L)	0.35	0.38	0.46	0.40	0.33	0.28
	挥发酚 (mg/L)	0.0008	0.0010	0.0010	0.0011	0.0012	0.0011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µg/L)	1.50	1.44	1.36	1.31	1.49	1.54
	锌 (µg/L)	11.4	11.0	22.7	22.1	25.7	27.4
	铅 (µg/L)	0.12	0.10	ND	ND	0.18	0.19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氮 (mg/L)	0.84	0.85	0.84	0.83	0.90	0.86
	砷 (µg/L)	1.84	1.74	1.77	1.85	2.04	2.11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80	60	70	80	1.1×10 <sup>2</sup>	
氯化物 (mg/L)	48	46	45	44	59	5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铅检出限为 0.09 µ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 mg/L；汞检出限为 0.04 µg/L；镉检出限为 0.05 µg/L；总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 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 mg/L。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地下水

采样时间	结 果 项 目	点 位		
		龙德北路江苏常丰 电子科技 有限公 司西侧	荣邦机械制造厂周 边	振兴路与经三路交 接处东侧
2021. 2.2	pH (无量纲)	7.76	7.92	7.87
	水温	15.7	15.9	15.2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275	216	17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0	440	282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90	1.48	1.70
	氨氮 (mg/L)	0.03	0.05	0.04
	亚硝酸盐 (mg/L)	0.001	0.013	0.002
	硝酸盐氮 (mg/L)	0.090	4.21	1.3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1	0.74	0.46
	挥发酚 (mg/L)	0.0011	0.0006	0.00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铜 (μg/L)	0.82	4.05	1.42
	砷 (μg/L)	0.26	1.79	1.47
	汞 (μg/L)	ND	ND	ND
	铅 (μg/L)	0.33	0.32	0.17
	铁 (μg/L)	12.6	4.78	12.4
	锰 (μg/L)	50.4	82.4	5.12
钠 (mg/L)	132	153	152	
氯化物 (mg/L)	130	39.8	57.8	
硫酸盐 (mg/L)	24.1	58.6	37.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2 mg/L；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汞检出限为 0.04 μg/L；镉检出限为 0.05 μg/L；碳酸根检出限为 5 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 mg/L。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土壤

测量值		采样地点	中兴路与富民路交 接处 T1	振兴路与经一路交 接处 T2	建丰路与中兴路交 接处 周边 T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2 m	0.2 m	0.2 m	
2021. 2.2	砷 (mg/kg)		8.74	7.49	6.94	
	镉 (mg/kg)		0.16	0.15	0.1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26	23	39	
	铅 (mg/kg)		18.4	14.8	22.7	
	汞 (mg/kg)		0.036	0.063	0.035	
	镍 (mg/kg)		23	22	27	
	pH (无量纲)		7.80	7.57	7.2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7	21	16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15.6	17.8	16.4	
	挥发性 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5 mg/kg；氰化物检出限为 0.04 mg/kg；四氯化碳检出限为 2.1 μg/kg；氯仿检出限为 1.5 μg/kg；1,1-二氯乙烷检出限为 1.6 μg/kg；1,2-二氯乙烷检出限为 1.3 μg/kg；1,1-二氯乙烯检出限为 0.8 μg/kg。顺-1,2-二氯乙烯检出限为 0.9 μg/kg；反-1,2-二氯乙烯检出限为 0.9 μg/kg；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2.6 μg/kg；1,2-二氯丙烷检出限为 1.9 μg/kg；1,1,2-四氯乙烷检出限为 1.0 μg/kg；1,1,2,2-四氯乙烷检出限为 1.0 μg/kg；四氯乙烯检出限为 0.8 μg/kg；1,1,1-三氯乙烷检出限为 1.1 μg/kg；1,1,2-三氯乙烷检出限为 1.4 μg/kg；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土壤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采样地点	中兴路与富民路交	振兴路与经一路交	建丰路与中兴路交
				接处 T1	接处 T2	接处 周边 T7
				0.2 m	0.2 m	0.2 m
2021. 2.2	挥发性有机物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蒎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三氯乙烯检出限为 0.9 µg/kg；1,2,3-三氯丙烷检出限为 1.0 µg/kg；氯乙烯检出限为 1.5 µg/kg；苯检出限为 1.6 µg/kg；甲苯检出限为 2.0 µg/kg；乙苯检出限为 1.2 µg/kg；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3 µg/kg；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3.6 µg/kg；；苯乙烯检出限为 1.6 µg/kg；氯苯检出限为 1.1 µg/kg；1,2-二氯苯检出限为 1.0 µg/kg；1,4-二氯苯检出限为 1.2 µg/kg。硝基苯检出限为 0.09 mg/kg；苯胺检出限为 0.1 mg/kg；2-氯苯酚检出限为 0.06 mg/kg；苯并[a]蒽检出限为 0.1 mg/kg；苯并[a]芘检出限为 0.1 mg/kg；苯并[b]荧蒽检出限为 0.2 mg/kg；苯并[k]荧蒽检出限为 0.1 mg/kg；蒎检出限为 0.1 mg/kg；二苯并[a,h]蒽检出限为 0.1 mg/kg；茚并[1,2,3-cd]芘检出限为 0.1 mg/kg；萘检出限为 0.09 mg/kg。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土壤

测量值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朝阳路与 经一路交 接处 南侧 T3	扇子河与 鹏程路西 南侧 T4	人民路总 规东侧 T5	总规东南 角外 T6	总规 231 省道西侧 T8
				0.2 m	0.2 m	0.2 m	0.2 m	0.2 m
2021. 2.2	pH (无量纲)			7.75	7.73	7.64	7.72	7.76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13.7	14.1	11.6	12.6	14.5
	镉 (mg/kg)			0.14	0.13	0.15	0.17	0.20
	汞 (mg/kg)			0.036	0.039	0.063	0.036	0.057
	砷 (mg/kg)			7.39	8.79	6.97	5.25	7.84
	铅 (mg/kg)			10.7	15.1	22.4	15.5	14.6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铜 (mg/kg)			19	20	19	19	21
	镍 (mg/kg)			25	18	20	16	24
	锌 (mg/kg)			73	67	62	60	76
	六六六 (总量) (mg/kg)			ND	ND	ND	ND	ND
	滴滴涕 (总量)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5 mg/kg；六六六 (总量) 包含 (α-六六六 (总量) 检出限为 0.49×10<sup>-4</sup> mg/kg、β-六六六 (总量) 检出限为 0.80×10<sup>-4</sup> mg/kg、γ-六六六 (总量) 检出限为 0.74×10<sup>-4</sup> mg/kg、δ-六六六 (总量) 检出限为 0.18×10<sup>-3</sup> mg/kg)；滴滴涕 (总量) 包含 (P,P' -DDE 检出限为 0.17×10<sup>-3</sup> mg/kg、O,P' -DDT 检出限为 1.90×10<sup>-3</sup> mg/kg、P,P' -DDD 检出限为 0.48×10<sup>-3</sup> mg/kg、P,P' -DDT 检出限为 4.87×10<sup>-3</sup> mg/kg)；苯并[a]芘检出限为 0.17 mg/kg。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土壤

测量值		采样地点	朝阳路与 经一路交 接处 南侧 T3	扇子河与 鹏程路西 南侧 T4	人民路总 规东侧 T5	总规东南 角外 T6	总规 231 省道西侧 T8
			0.2 m	0.2 m	0.2 m	0.2 m	0.2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1. 2.2	多环 芳烃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苊 (mg/kg)	ND	ND	ND	ND	ND
		菲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蒾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g,h,i]花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多环芳烃包含（萘检出限为 0.09 mg/kg；蒽检出限为 0.09 mg/kg；芘检出限为 0.12 mg/kg；苊检出限为 0.08 mg/kg；菲检出限为 0.10 mg/kg；蒽检出限为 0.12 mg/kg；荧蒽检出限为 0.14 mg/kg；芘检出限为 0.13 mg/kg；苯并[a]蒽检出限为 0.12 mg/kg；蒾检出限为 0.14mg/kg；苯并[b]荧蒽检出限为 0.17 mg/kg；苯并[k]荧蒽检出限为 0.11 mg/kg；苯并[a]芘检出限为 0.17 mg/kg；二苯并[a,h]蒽检出限为 0.13 mg/kg；苯并[g,h,i]花检出限为 0.13 mg/kg；茚并[1,2,3-c,d]芘检出限为 0.13 mg/kg）。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底质

测量值		采样地点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底泥 (D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3.5 m
2021.2.2	pH (无量纲)		6.95
	铬 (mg/kg)		13
	铜 (mg/kg)		247
	铅 (mg/kg)		119
	镉 (mg/kg)		0.17
	汞 (mg/kg)		0.067
	砷 (mg/kg)		10.7
	锌 (mg/kg)		122
	镍 (mg/kg)		36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车流量 (辆/20min)		昼间	
			大型车	中小型车	测量时间	$L_{eq}$ dB (A)
2021.2.2	N1	231 省道	48	75	9:55~10:15	68.2
	N2	鹏程路与振兴路交界处	15	30	10:20~10:40	65.6
	N3	鹏程路与朝阳路交界处	12	27	10:48~11:08	66.1
2021.2.3	N1	231 省道	41	72	9:23~9:43	68.5
	N2	鹏程路与振兴路交界处	17	31	9:52~10:12	66.2
	N3	鹏程路与朝阳路交界处	14	29	10:20~10:40	66.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车流量 (辆/20min)		夜间	
			大型车	中小型车	测量时间	$L_{eq}$ dB (A)
2021.2.2	N1	231 省道	10	17	22:02~22:22	54.1
	N2	鹏程路与振兴路交界处	0	15	22:30~22:50	52.4
	N3	鹏程路与朝阳路交界处	0	16	23:58~23:18	53.5
2021.2.3	N1	231 省道	8	16	22:08~22:28	53.1
	N2	鹏程路与振兴路交界处	0	17	22:38~22:58	50.9
	N3	鹏程路与朝阳路交界处	0	18	23:05~23:25	51.2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声源类别	功能类型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dB (A)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dB (A)
2021. 2.2	中兴路与振兴路交界处西北侧 N4	工业噪声	3 类	11:19~11:29	58.6	23:31~23:41	47.1
	庄纬前河与鹏程路交接处西北侧居民	生活噪声	2 类	11:39~11:49	57.1	23:48~23:58	45.7
	经一路与富民路交接处 N6	工业噪声	3 类	12:08~12:18	59.9	次日 0:17~0:27	46.3
	盐城市恒达化纤机械厂 N7	工业噪声	3 类	12:29~12:39	57.4	次日 0:38~0:48	47.1
	人民路与经二路交接处 N8	工业噪声	3 类	13:04~13:14	57.1	次日 1:07~1:17	46.7
	义丰小学 N9	生活噪声	2 类	13:33~13:43	59.1	次日 1:35~1:45	42.7
	扇子河与经三路交接处 N10	工业噪声	3 类	15:13~15:23	48.8	次日 3:19~3:29	38.6
	崇文路与经一路交接处 N11	工业噪声	3 类	15:38~15:48	49.5	次日 3:41~3:51	37.6
2021. 2.3	中兴路与振兴路交界处西北侧 N4	工业噪声	3 类	10:57~11:07	57.5	23:37~23:47	45.3
	庄纬前河与鹏程路交接处西北侧居民	生活噪声	2 类	11:41~11:51	56.3	次日 0:01~0:11	44.7
	经一路与富民路交接处 N6	工业噪声	3 类	12:17~12:27	59.7	次日 0:20~0:30	43.3
	盐城市恒达化纤机械厂 N7	工业噪声	3 类	12:39~12:49	55.0	次日 0:41~0:51	46.4
	人民路与经二路交接处 N8	工业噪声	3 类	13:14~13:24	58.7	次日 1:11~1:21	46.0
	义丰小学 N9	生活噪声	2 类	13:34~13:44	57.7	次日 1:33~1:43	42.1
	扇子河与经三路交接处 N10	工业噪声	3 类	15:15~15:25	49.3	次日 3:11~3:21	38.4
	崇文路与经一路交接处 N11	工业噪声	3 类	15:39~15:49	49.8	次日 3:41~3:51	37.6

以下空白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2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3.1.11.2	0.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见备注 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介质氧化法	GB/T 11892-198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备注：1、二甲苯包含（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sup>-3</sup> 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 µ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 µ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 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 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µ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 mg/L	

以下空白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地下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 mg/L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2 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1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 MPN/100m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4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µ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 µ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 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 µ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82 µ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 µg/L

以下空白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地下水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 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02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02 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5 mg/L
	碳酸氢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5 mg/L
	氯化物 (Cl <sup>-</sup>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1.0 mg/L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硫酸钡比浊法	GB/T 5750.5-2006	5.0 mg/L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3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7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 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1 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µg/kg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6 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9 µ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4 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 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µg/kg
	对/间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 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µg/kg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 cmol <sup>+</sup> /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六六六 (总量)	土壤质量六六六 (总量) 和滴滴涕 (总量)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见备注 2
	滴滴涕 (总量)	土壤质量六六六 (总量) 和滴滴涕 (总量)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见备注 3

备注：2、六六六包含 (α-六六六检出限为  $0.49 \times 10^{-4}$  mg/kg、β-六六六检出限为  $0.80 \times 10^{-4}$  mg/kg、γ-六六六检出限为  $0.74 \times 10^{-4}$  mg/kg、δ-六六六检出限为  $0.18 \times 10^{-3}$  mg/kg)；

3、滴滴涕包含 (P,P' -DDE 检出限为  $0.17 \times 10^{-3}$  mg/kg、O,P' -DDT 检出限为  $1.90 \times 10^{-3}$  mg/kg、P,P' -DDD 检出限为  $0.48 \times 10^{-3}$  mg/kg、P,P' -DDT 检出限为  $4.87 \times 10^{-3}$  mg/kg)；苯并[a]芘检出限为 0.17 mg/kg。

##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7 mg/kg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见备注 4
底质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7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0.0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注：4、多环芳烃包含（萘检出限为 0.09 mg/kg；苊烯检出限为 0.09 mg/kg；苊检出限为 0.12 mg/kg；芴检出限为 0.08 mg/kg；菲检出限为 0.10 mg/kg；蒽检出限为 0.12 mg/kg；荧蒽检出限为 0.14 mg/kg；芘检出限为 0.13 mg/kg；苯并[a]蒽检出限为 0.12 mg/kg；蒾检出限为 0.14 mg/kg；苯并[b]荧蒽检出限为 0.17 mg/kg；苯并[k]荧蒽检出限为 0.11 mg/kg；苯并[a]芘检出限为 0.17 mg/kg；二苯并[a,h]蒽检出限为 0.13 mg/kg；苯并[g,h,i]花检出限为 0.13 mg/kg；茚并[1,2,3-c,d]芘检出限为 0.13 mg/kg）。

以下空白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总悬浮颗粒物	MS105DU 梅特勒电子天平	20001
	二氧化氮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氮氧化物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MS105DU 梅特勒电子天平	20001
	一氧化碳	GXH-3011A 便携式 CO 分析仪	20348
	氨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硫化氢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二甲苯	6890N 气相色谱仪	20352、20199、 20353
	甲苯	6890N 气相色谱仪	20352、20199、 20353
	非甲烷总烃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47
地表水	水温	水温计	10015
	pH	PHS-3C 酸度计	20035
	溶解氧	Pro20i 溶氧仪	20282
	高锰酸盐指数	HH-6 数显恒温水浴锅	20216
	化学需氧量	KY-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20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J250L 霉菌培养箱	20066
	氨氮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总磷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氟化物	PHS-3C 酸度计	20035
	挥发酚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8
	六价铬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铜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锌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铅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以下空白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地表水	石油类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总氮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11	
	砷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汞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16	
	镉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总氰化物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8	
	硫化物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粪大肠菌群		DHP-9052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20306
			HH -600 数显恒温循环水槽	20318
地下水	pH	PHS-3C 酸度计	20035	
	水温	水温计	10015	
	溶解性总固体	FA2204B 电子天平	20102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HH-6 数显恒温水浴锅	20216	
	氨氮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亚硝酸盐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硝酸盐氮	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310	
	氰化物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8	
	氟化物	PHS-3C 酸度计	20035	
	挥发酚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8	
	总大肠菌群	LRH-250 生化培养箱	20079	
	六价铬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镉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铜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以下空白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地下水	砷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汞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16
	铅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铁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锰	7800 等离子电感耦合质谱仪	20270
	钾	AA-7003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54
	钠	AA-7003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54
	钙	AA-7003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54
	镁	AA-7003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54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8
土壤	砷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16
	镉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六价铬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铜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铅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汞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16
	镍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氯甲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四氯化碳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氯仿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1-二氯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2-二氯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以下空白

天宇检测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土壤	1,1-二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顺-1,2-二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反-1,2-二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二氯甲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2-二氯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1,1,2-四氯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1,2,2-四氯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四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1,1-三氯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1,2-三氯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三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2,3-三氯丙烷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甲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乙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邻二甲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间二甲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对二甲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苯乙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氯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2-二氯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1,4-二氯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硝基苯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72
	苯胺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2-氯苯酚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土壤	苯并[a]葱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苯并[a]芘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苯并[b]荧葱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苯并[k]荧葱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蒎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二苯并[a, h]葱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茚并[1,2,3-cd]芘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萘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pH	PHS-3C 酸度计	20035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890N 气相色谱仪	20199
	阳离子交换量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锌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六六六 (总量)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20029
	滴滴涕 (总量)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20029
	苯并[a]芘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多环芳烃	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340
底质	pH	PHS-3C 酸度计	20035
	铬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铜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铅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镉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汞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16
	砷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16
	锌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镍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32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363、20362

以下空白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方式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规东南角 G1	连续	KQ210131252~KQ210206252 1-1~1-4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滤膜完好
	中兴路泰利达机械西南角 G2	连续	KQ210131252~KQ210206252 2-1~2-4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滤膜完好
	荣邦机械制造厂 G3	连续	KQ210131252~KQ210206252 3-1~3-4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滤膜完好
	总规西北角 G4	连续	KQ210131252~KQ210206252 4-1~4-4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滤膜完好
地表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下游 W1	瞬时	DBS210202252~DBS210204252 1-1~1-2	无色、无味、微浑
	扇子河与中心河交接处 W2	瞬时	DBS210202252~DBS210204252 2-1~2.2	无色、无味、微浑
	朝阳河与中心河交接处 W3	瞬时	DBS210202252~DBS210204252 3-1~3-2	无色、无味、微浑
	扇子河东侧与生产河交接处, 总规边界处 W4	瞬时	DBS210202252~DBS210204252 4-1~4-2	无色、无味、微浑
	义丰路南侧中心河 W5	瞬时	DBS210202252~DBS210204252 5-1~5-2	无色、无味、微浑
地下水	龙德北路江苏常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	瞬时	DXS210202252 1-1	无色、无味、清澈
	荣邦机械制造厂周边	瞬时	DXS210202252 2-1	无色、无味、微浑
	振兴路与经三路交接处 东侧	瞬时	DXS210202252 3-1	无色、无味、微浑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深度	采样方式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土壤	中兴路与富民路交接处 T1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1-1	棕、湿、少量植物根系、沙壤土
	振兴路与经一路交接处 T2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2-1	棕、潮、少量植物根系、沙壤土
	朝阳路与经一路交接处 南侧 T3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3-1	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扇子河与鹏程路西南侧 T4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4-1	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人民路总规东侧 T5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5-1	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总规东南角外 T6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6-1	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深度	采样方式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土壤	建丰路与中兴路交接处 周边 T7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7-1	棕、潮、少量植物根系、 沙壤土
	总规 231 省道西侧 T8	0.2 m	定点	TR210202252 8-1	棕、潮、少量植物根系、 轻壤土
底质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排污 口底泥 (D1)	3.5 m	定点	DZ210202252 1-1	黑色、臭、中量植物根系、 无异物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C)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31	2.9	102.4	5.2	59.7	南风	晴
	2.8	102.3	8.6	57.0	南风	晴
	2.6	102.0	11.2	54.1	南风	晴
	2.8	102.3	8.5	55.8	南风	晴
2021.2.1	3.0	102.5	3.0	59.8	西北风	晴
	2.8	102.4	6.8	56.3	西北风	晴
	2.5	102.2	11.5	53.2	西北风	晴
	2.8	102.4	6.9	55.5	西北风	晴
2021.2.2	2.8	102.6	2.8	60.3	东北风	晴
	2.5	102.4	6.5	57.7	东北风	晴
	2.4	102.4	9.2	52.5	东北风	晴
	2.8	102.3	5.4	55.8	东北风	晴
2021.2.3	2.9	102.4	3.2	60.8	南风	晴
	2.6	102.3	5.9	59.5	南风	晴
	2.5	102.1	10.3	55.6	南风	晴
	2.6	102.2	5.5	57.1	南风	晴

以下空白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C)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2.4	3.1	102.5	3.5	56.8	东北风	晴
	2.7	102.2	7.9	53.8	东北风	晴
	2.5	102.0	11.1	51.5	东北风	晴
	2.8	102.3	6.2	55.2	东北风	晴
2021.2.5	3.1	102.5	2.9	60.5	南风	晴
	2.9	102.4	6.1	57.3	南风	晴
	2.5	102.2	12.1	53.5	南风	晴
	2.7	102.3	6.1	55.0	南风	晴
2021.2.6	3.3	102.4	3.9	60.5	西南风	晴
	2.8	102.2	6.9	57.7	西南风	晴
	2.5	102.0	15.3	53.9	西南风	晴
	2.7	102.3	6.4	55.1	西南风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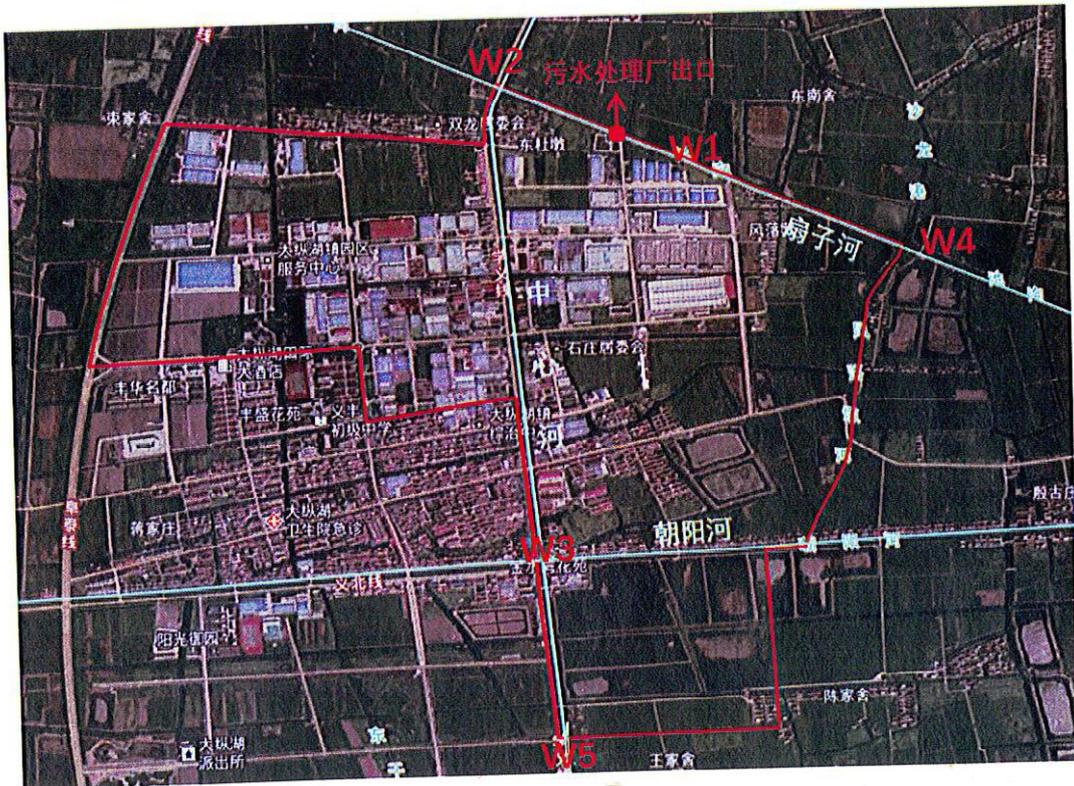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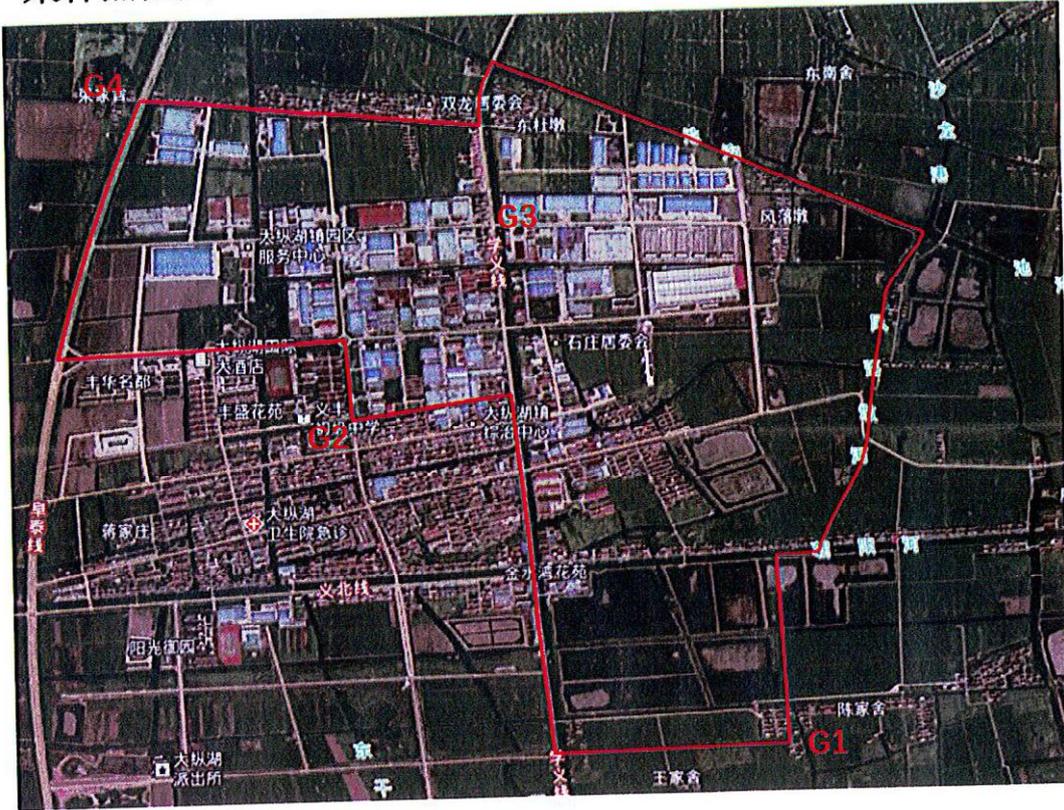
水文参数: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水位 (m)	井深 (m)
地下水	2021.2.2	龙德北路江苏常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 D1	1.5	6
		荣邦机械制造厂周边 D2	1.5	6
		振兴路与经三路交接处东侧 D3	2.0	6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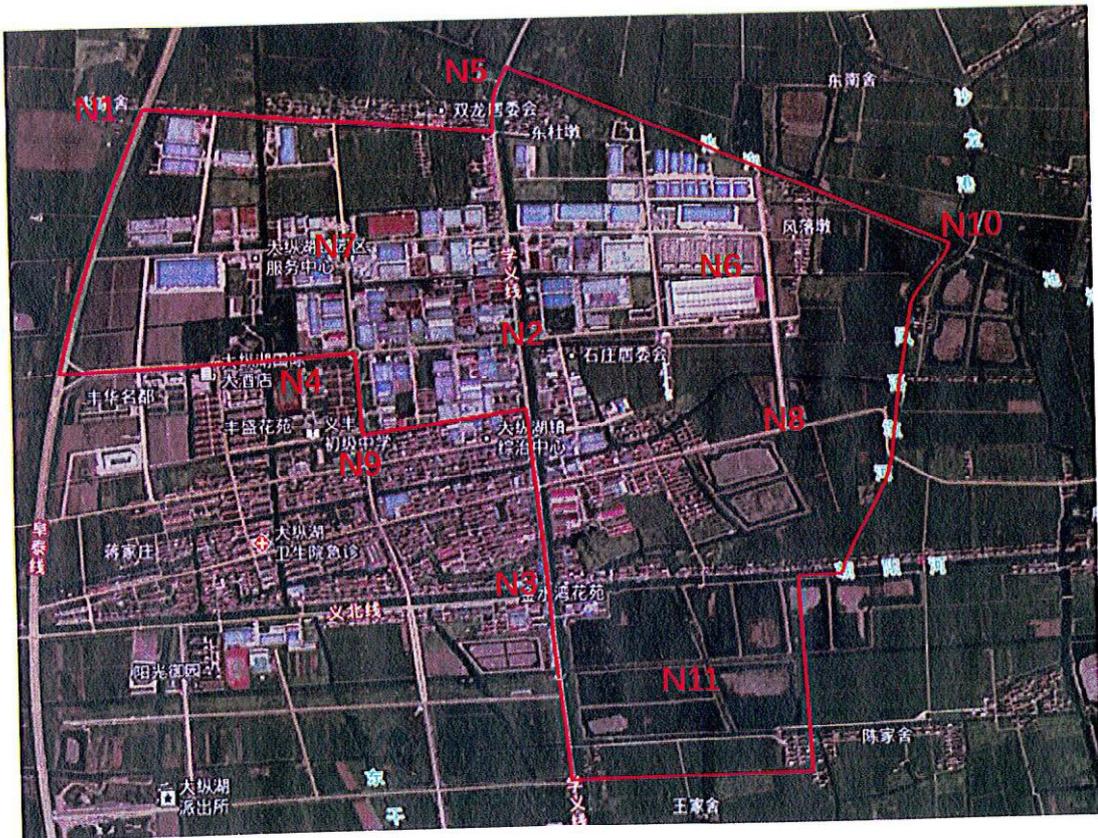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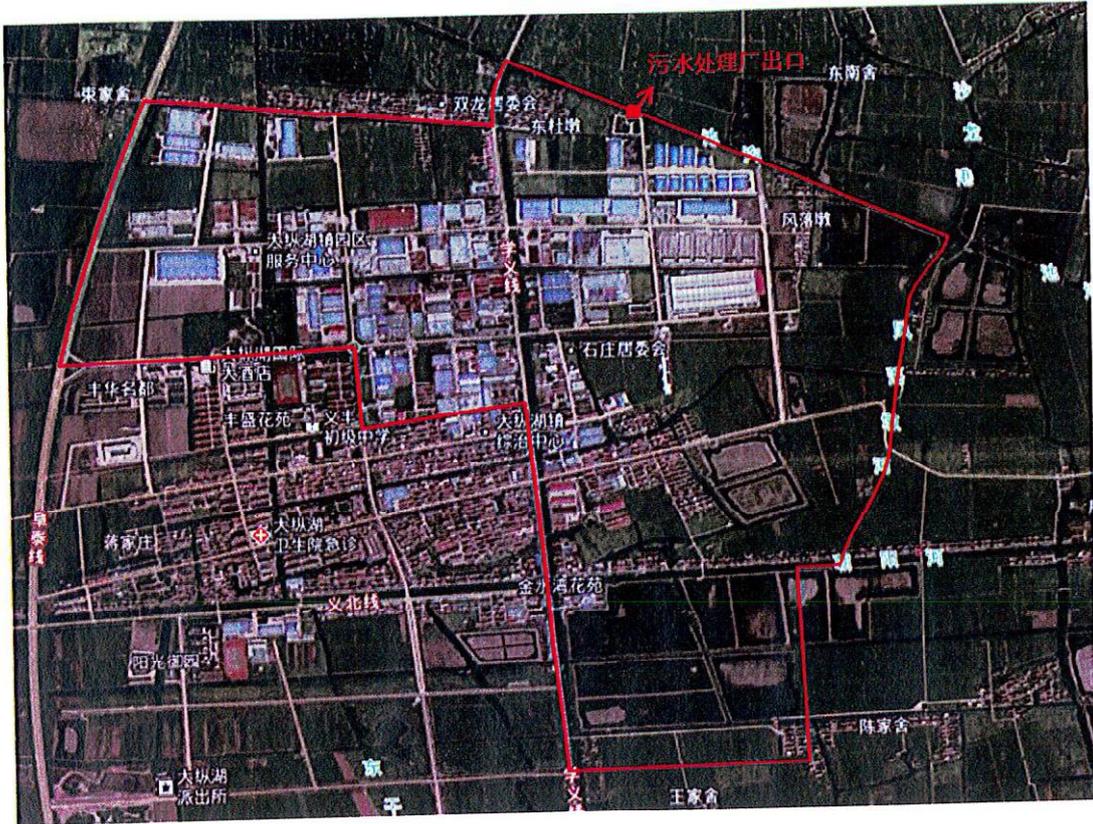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 附件 2: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标样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112	14	14	/	/	7	7	14	14	/	/	35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	/	/	/
	二氧化氮	112	14	14	/	/	7	7	14	14	/	/	35	100
	氮氧化物	112	14	14	/	/	7	7	14	14	/	/	35	1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28	/	/	/	/	/	/	/	/	/	/	/	/
	一氧化碳	336	/	/	/	/	/	/	/	/	/	/	/	/
	氨	112	14	14	/	/	7	7	7	7	/	/	28	100
	硫化氢	112	14	14	/	/	7	7	7	7	/	/	28	100
	二甲苯	112	/	/	14	14	7	7	7	7	/	/	28	100
	甲苯	112	/	/	14	14	7	7	7	7	/	/	28	100
地表水	非甲烷总烃	336	/	/	35	35	/	/	7	7	/	/	42	100
	pH	30	3	3	3	3	/	/	/	/	/	/	6	100
	高锰酸盐指数	30	3	3	3	3	/	/	3	3	3	3	12	100
	化学需氧量	30	3	3	6	6	/	/	3	3	3	3	1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	3	6	6	/	/	3	3	/	/	12	100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报告编号: 天宇 (HC) 检字第 (212520101) 号												合格率 (%)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地表水	氨氮	30	3	3	3	3	1	1	3	3	3	/	/	10	10	100
	总磷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氟化物	30	3	3	3	3	1	1	3	3	3	/	/	10	10	100
	挥发酚	30	3	3	6	6	3	3	3	3	3	/	/	15	15	100
	六价铬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铜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锌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铅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石油类	30	3	3	/	/	/	/	/	3	3	1	1	7	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总氮	30	3	3	3	3	1	1	3	3	3	/	/	10	10	100
	砷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汞	30	3	3	6	6	6	6	6	3	3	/	/	18	18	100	
镉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总氧化物	30	3	3	3	3	3	3	3	3	3	/	/	12	12	100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地表水	硫化物	30	3	3	3	3	1	1	3	3	/	/	10	100
	粪大肠菌群	30	/	/	/	/	/	/	3	3	/	/	3	100
	氯化物	30	3	3	4	4	/	/	3	3	1	1	11	100
地下水	pH	3	1	1	1	1	/	/	/	/	/	/	2	10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3	1	1	1	1	/	/	1	1	1	1	4	100
	溶解性总固体	3	/	/	1	1	/	/	1	1	/	/	2	100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3	1	1	1	1	/	/	1	1	1	1	4	100
	氨氮	3	1	1	1	1	1	1	1	1	/	/	4	100
	亚硝酸盐	3	1	1	1	1	1	1	1	1	/	/	4	100
	硝酸盐氮	3	1	1	1	1	/	/	1	1	/	/	4	100
	氰化物	3	1	1	1	1	1	1	1	1	1	1	4	100
	氟化物	3	1	1	1	1	1	1	1	1	/	/	4	100
	挥发酚	3	1	1	1	1	1	1	1	1	/	/	4	100
	总大肠菌群	3	/	/	/	/	/	/	1	1	/	/	1	100
六价铬	3	1	1	1	1	1	1	1	1	/	/	4	100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地下水	镉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铜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砷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汞	3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100
	铅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铁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锰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钾	3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100
	钠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钙	3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100
	镁	3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100
	碳酸根	3	1	1	1	1	/	/	/	1	1	/	3	3	100
	碳酸氢根	3	1	1	1	1	/	/	/	1	1	/	3	3	100
	氯化物 (Cl <sup>-</sup> )	3	1	1	1	1	/	/	/	1	1	1	4	4	100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3	1	1	1	1	1	1	1	1	1	/	4	4	100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标样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土壤	砷	8	/	/	1	1	1	1	/	/	1	1	3	100
	镉	8	/	/	1	1	1	1	/	/	1	1	3	100
	六价铬	8	/	/	1	1	1	1	/	/	/	/	2	100
	铜	8	/	/	1	1	1	1	/	/	1	1	3	100
	铅	8	/	/	1	1	1	1	/	/	1	1	3	100
	汞	8	/	/	1	1	1	1	/	/	1	1	3	100
	镍	8	/	/	1	1	1	1	/	/	1	1	3	100
	氯甲烷	3	/	/	1	1	1	1	/	/	1	1	2	100
	四氯化碳	3	/	/	1	1	1	1	/	/	/	/	2	100
	氯仿	3	/	/	1	1	1	1	/	/	/	/	2	100
	1,1-二氯乙烷	3	/	/	1	1	1	1	/	/	/	/	2	100
	1,2-二氯乙烷	3	/	/	1	1	1	1	/	/	/	/	2	100
	1,1-二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100
	顺-1,2-二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100
	反-1,2-二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100
	二氯甲烷	3	/	/	1	1	1	1	/	/	/	/	2	100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土壤	1,2-二氯丙烷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1,1,1,2-四氯乙烷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1,1,2,2-四氯乙烷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四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1,1,1-三氯乙烷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1,1,2-三氯乙烷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三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1,2,3-三氯丙烷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甲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乙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邻二甲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间二甲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对二甲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苯乙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氯苯	3	/	/	1	1	1	1	/	/	/	/	2	2	100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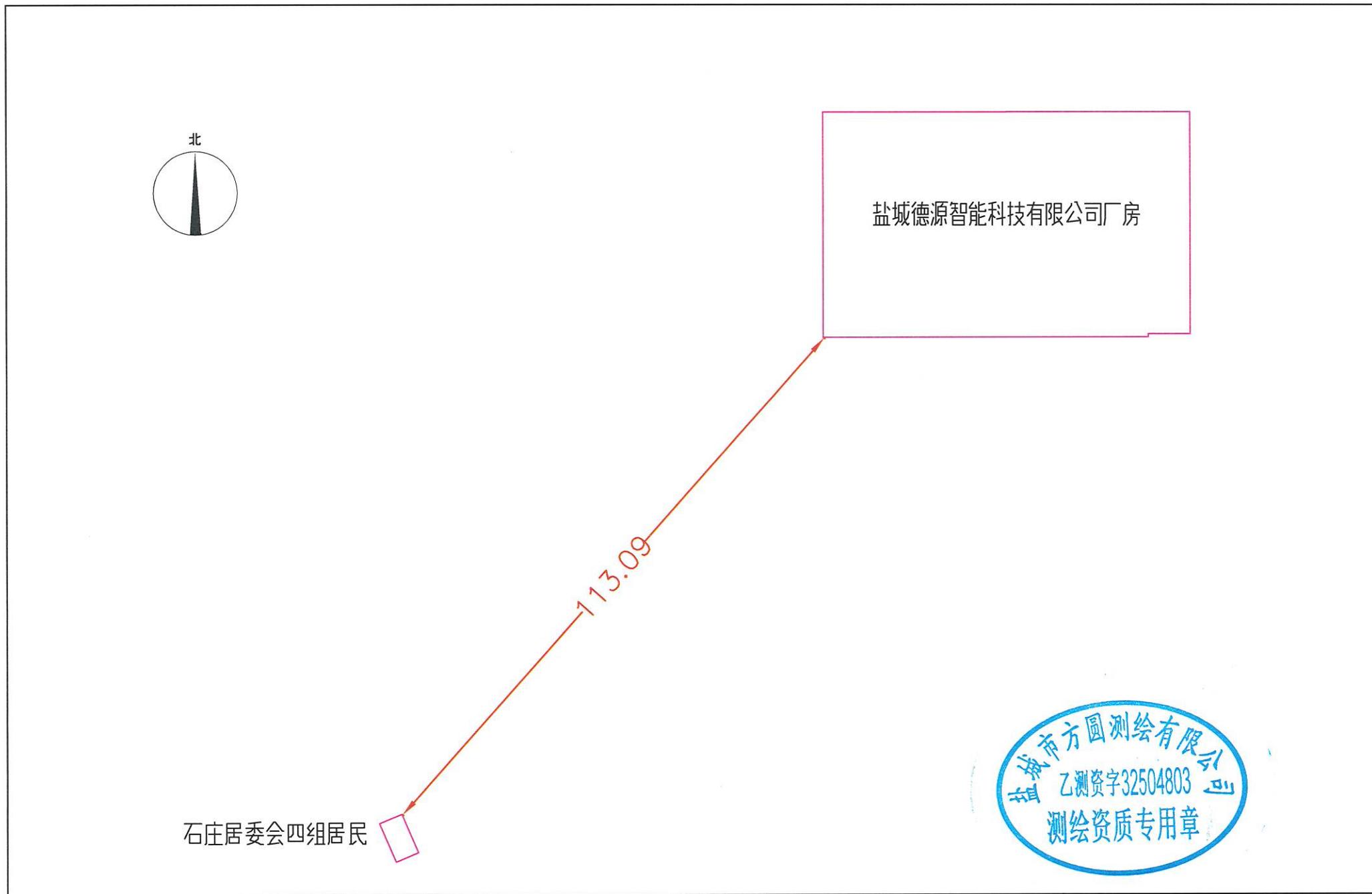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土壤	1,2-二氯苯	3	/	/	1	1	1	1	/	/	/	/	2	100
	1,4-二氯苯	3	/	/	1	1	1	1	/	/	/	/	2	100
	硝基苯	3	/	/	1	1	1	1	/	/	/	/	2	100
	苯胺	3	/	/	1	1	1	1	/	/	/	/	2	100
	2-氯苯酚	3	/	/	1	1	1	1	/	/	/	/	2	100
	苯并[a]蒽	3	/	/	1	1	1	1	/	/	/	/	2	100
	苯并[a]比	3	/	/	1	1	1	1	/	/	/	/	2	100
	苯并[b]荧蒽	3	/	/	1	1	1	1	/	/	/	/	2	100
	苯并[k]荧蒽	3	/	/	1	1	1	1	/	/	/	/	2	100
	麝	3	/	/	1	1	1	1	/	/	/	/	2	100
	二苯并[a, h]蒽	3	/	/	1	1	1	1	/	/	/	/	2	100
	茚并[1,2,3-cd]比	3	/	/	1	1	1	1	/	/	/	/	2	100
	萘	3	/	/	1	1	1	1	/	/	/	/	2	100
	pH	8	/	/	1	1	1	1	/	/	/	/	2	10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3	/	/	1	1	1	1	/	/	/	/	1	100
	阳离子交换量	8	/	/	1	1	1	1	/	/	/	/	2	100
锌	5	/	/	1	1	1	1	/	/	/	/	2	100	
六六六 (总量)	5	/	/	1	1	1	1	/	/	/	/	2	100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212520101）号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土壤	滴滴涕（总量）	5	/	/	1	1	1	1	/	/	/	/	2	2	100
	苯并[a]芘	5	/	/	1	1	1	1	/	/	/	/	2	2	100
	多环芳烃	5	/	/	1	1	1	1	/	/	/	/	2	2	100
底质	pH	1	/	/	1	1	/	/	/	/	/	/	1	1	100
	铬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铜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铅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镉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汞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砷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锌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镍	1	/	/	1	1	1	1	/	/	1	1	3	3	100
	合计		2479	158	158	225	225	168	168	166	166	30	30	747	747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与石庄居委会四组居民房屋距离实测图



##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20-12-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2-24~2022-12-23

信用记录

付秀凤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付秀凤	从业单位名称: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	信用编号:	BH039246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7t7y3i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
2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d680xr	报告表	50--110学校、福...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
3	迁建出版物印刷、...	29607h	报告表	20--039印刷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
4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16w4nh	报告表	50--110学校、福...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
5	智能化高速加弹机...	he33nu	报告表	25--050纤维化纤...	常熟市振皓化纤有...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打印编号: 16511367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t7y3i		
建设项目名称	笔电精密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70U4H3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卢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海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海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F7R2X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秀凤	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	BH039246	付秀凤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秀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246	付秀凤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8890801

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江苏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财通科技园8-3

样品名称: 水性工业涂料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 其他 - 面漆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49095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9月02日 - 2022年09月0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2513FE5F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8890801

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88908.001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85-2009。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300	g/L	2	34
评论				符合

备注:

水分含量<70% (w/w), VOC的检测结果根据GB/T 23985-2009 章节8.4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8890801

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都区大纵湖镇工业用地一块，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约 2.4 亿元，建设笔电塑料内置件及外观件等精密配件项目。主要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喷涂-组装-检测，铝材-加工-研磨-组装-检测。设备主要包含全自动注塑线 10 组，全自动 CNC 机床 100 套，全自动喷涂 4 组，全自动组装线 10 组。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笔电塑料配件 5000 万件，笔电铝质精密配件 6000 万件，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1〕231 号，项目代码为：2109-320903-89-01-464568。项目新增职工 400 人，年生产 300d，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项目报告表编制基本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取向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履行报批手续。

### 三、建议修改、完善内容

1、补充《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内容，补充所在园区情况及规划图件，补充污水管网图，佐证与规划的相符性。

2、补充本项目水性漆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制要求的检测报告。

3、P6、表 1-6，删除并修改“泰州市”相关内容。

4、补充同类型产品实物照片。表 2-4，细化全自动注塑线 10 组、全自动喷涂 4 组、全自动组装线 10 组的设备构成（按生产线列出设备清单）。分析项目产品产能与原料消耗、设备之间的匹配关系，提供佐证资料（如注塑机产品技术参数）。核实注塑是否使用色母粒。

5、提供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佐证引用数据的合理性。完善项目周边

水系图，标明中心河、朝阳河位置。明确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的方位和距离。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细化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充填量、更换周期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7、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全全厂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核实雨、污排口位置，核实两个排气筒的间距，如小于 30 米，应考虑等效排气筒。



2022 年 10 月 1 日

## 盐城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笔电精密配件项目修改意见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备注
1	补充《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内容，补充所在园区情况及规划图件，补充污水管网图，佐证与规划的相符性	附图	已跟大纵湖镇政府核实《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总体规划（2015~2030）》未审批； 已核实企业所在园区规划未审批，无规划资料； 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3
2	补充本项目水性漆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制要求的检测报告	附件	已补充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限值要求的检测报告
3	P6、表 1-6，删除并修改“泰州市”相关内容	P6	已全文核对修改
4	补充同类型产品实物照片。表 2-4，细化全自动注塑线 10 组、全自动喷涂 4 组、全自动组装线 10 组的设备构成（按生产线列出设备清单）。分析项目产品产能与原料消耗、设备之间的匹配关系，提供佐证资料（如注塑机产品技术参数）。核实注塑是否使用色母粒。	P10 、 13-14	已补充同类型产品实物照片，详见 P10； 已细化全自动注塑线 10 组、全自动喷涂 4 组、全自动组装线 10 组的设备构成（按生产线列出设备清单）。已分析项目产品产能与原料消耗、设备之间的匹配关系，详见 P13-14。已核实无色母粒。
5	提供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佐证引用数据的合理性。完善项目周边水系图，标明中心河、朝阳河位置。明确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的方位和距离。	附件、附图、P2	已补充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已完善项目周边水系图，标明中心河、朝阳河位置，详见附图 5； 已明确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的方位和距离。详见 P2。
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细化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充填量、更换周期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P28、36	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完善相关内容，详见 P28、36。
7	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全全厂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核实雨、污排口位置，核实两个排气筒的间距，如小于 30 米，应考虑等效排气筒。	附图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全全厂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核实雨、污排口位置，已核实排气筒位置及间距，大于 50 米。详见附图 3。

编制单位：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